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18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 703.3 万公司客户和 6.07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六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连续三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目录

1. 释义	3
2. 重要提示	5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4. 财务概要	9
5. 行长致辞	12
6. 讨论与分析	15
6.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5
6.2 财务报表分析	17
6.3 业务综述	34
6.4 风险管理	62
6.5 资本管理	83
6.6 展望	87
6.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89
7. 社会责任	91
8.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6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104
10. 公司治理报告	116
11. 董事会报告	137
12. 监事会报告	143
13. 重要事项	146
14. 组织机构图	151
1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52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53
17. 备查文件目录	154
18. 2018 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155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161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指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指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及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办法》	指	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管新规	指	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2.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06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8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和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3.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4.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5. 授权代表：谷澍、官学清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7.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
9.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0 楼

10.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 852-28628555
传真: 852-28650990

11.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2.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 4603
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 4604

股票简称：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84602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13.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李砾、何琪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4.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18	2017	2016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471,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144,973
营业收入	773,789	726,502	675,891
业务及管理费	185,041	177,723	175,156
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127,769	87,894
营业利润	371,187	361,842	360,315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363,279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7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76	286,049	27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295,539	283,963	27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	770,864	239,221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7,699,540	26,087,043	24,137,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419,905	14,233,448	13,056,846
贷款减值准备 ⁽²⁾	413,177	340,482	289,512
投资	6,754,692	5,756,704	5,481,174
负债总额	25,354,657	23,945,987	22,156,102
客户存款	21,408,934	19,562,936	18,113,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8,246	1,214,601	1,516,692
拆入资金	486,249	491,948	500,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127,491	1,969,751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2,232,033	2,030,108	1,874,976
一级资本净额 ⁽³⁾	2,312,143	2,110,060	1,954,770
总资本净额 ⁽³⁾	2,644,885	2,406,920	2,127,462
风险加权资产 ⁽³⁾	17,190,992	15,902,801	14,564,617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⁴⁾	6.30	5.7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⁵⁾	0.82	0.79	0.77
稀释每股收益 ⁽⁵⁾	0.82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⁵⁾	0.82	0.78	0.76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S&P) ⁽⁶⁾	A	A	A
穆迪 (Moody's) ⁽⁶⁾	A1	A1	A1

-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 (3)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6)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18	2017	2016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1	1.14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79	14.35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69	14.24	15.11
净利息差 ⁽³⁾	2.16	2.10	2.0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30	2.22	2.1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81	1.89	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8.78	19.22	21.45
成本收入比 ⁽⁶⁾	23.91	24.46	25.9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52	1.55	1.62
拨备覆盖率 ⁽⁸⁾	175.76	154.07	136.69
贷款拨备率 ⁽⁹⁾	2.68	2.39	2.22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98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45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¹⁰⁾	15.39	15.14	14.61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47	8.21	8.2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2.06	60.96	60.34

-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8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7,198	190,253	189,604	196,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2	81,640	79,185	58,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5	81,128	79,101	5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0	124,372	696,370	(158,769)

	2017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89,525	172,626	173,622	190,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86	77,209	75,004	58,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97	76,656	74,385	5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6	237,236	370,254	54,068

5. 行长致辞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站在继往开来的重要时间节点回望，历史的启迪弥足珍贵，我们因参与和见证这一波澜壮阔的改革实践而与有荣焉。这一年，工商银行保持定力，激活动力，发挥合力，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新征程中，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的年度答卷。

“稳”主要体现在经营大盘和基本面，尤其是效益、质量、风控构筑**“多稳”**局面。从盈利看，集团实现净利润 2,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实现拨备前利润 5,340 亿元，增长 8.4%。净利息收益率（NIM）较上年上升 8 个基点至 2.30%，对盈利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从质量看，通过实施**“夯基固本”**工程，实现了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资产负债表更加清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可持续。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265 亿元，较上年多处置 338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1.52%，连续 8 个季度下降；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连续三年下降，当年下降 46%。拨备覆盖率升至 175% 以上。从风控看，深化了对风险演变特征和规律的认识，以**“看得清、摸得透、管得住”**为目标，构建全市场格局、全风险图谱、全周期管理的风控体系，确保了各类风险整体可控，锻造了更加健康的经营体质。

“进”主要体现在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改进提升。建立了投融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统筹增量与存量、信贷与非信贷、融资与融智，激发金融全要素的活力与效率。2018 年全口径新增融资近 4 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 1.16 万亿元，收回移位再贷 1.96 万亿元，新增债券投资等非信贷融资 8,400 亿元。我们把精准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作为促进货币政策传导和**“六稳”**落地的突破口，秉持**“不做小微就没有未来”**的发展理念和公平信贷原则，打好**“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政策**“组合拳”**，确保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抛出的**“绣球”**真心诚意、货真价实，让艰苦创业的企业家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民营企业贷款新增 1,137 亿元，普惠贷款增速较全部贷款平均增速高出一倍，较好发挥了大行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头雁”**效应。同时，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国内消费、“一带一路”共建等领域，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挥金融活水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浇

灌与滋养作用。

这种“稳中有进”，得益于我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转型发展。立足新时代鲜明提出“全量客户”概念，构建更加开放、包容、普惠的客群基础。全年新增个人客户 4,000 万户，创近年来最好水平，个人客户总量超过 6 亿户。线上平台用户超过 4 亿户。客群的持续成长和服务的持续改善，带动全行一般性存款增加 1.45 万亿元，创近十年最好水平。战略深耕大零售板块收获回报，实现零售营业贡献和市场竞争“双提升”。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在落实资管新规中平稳推进转型。作为去年创新的重头戏，我们秉持工行特色的金融科技发展观，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启动 IT 架构改造工程，全面推进智慧银行建设，让工商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从破冰起航变成激流勇进，成为金融科技的“主力军”。我们统筹推进信贷体制机制、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差异化考评、渠道布局 and 人力资源优化等改革，以改革打通全行经营血脉，释放红利与活力。

在过去一年的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治行理念和治行方略的认识和运用。即**必须以战略指引方向**。体量越大，经受的风浪越大，越需要发挥战略的“风向标”和“定盘星”作用，以新愿景引领全行共同价值追求，以新战略统一全行经营行动，以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战略执行，在心无旁骛、专注前行中抵达目标。

必须按商业银行规律办事。银行是吃专业饭的，敬畏规律、尊重规律、遵循规律是硬道理。我们不断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再认识，统筹平衡把握资产与负债、规模与价格、总量与结构、市场与风险、集中与分散、传承与创新、战略与战术等关系，做到应规律而变，求发展而不冒进，明底线而不保守，顺应趋势而不被潮流左右。

必须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对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好的纪念，是把吸取历史经验同解决自身问题相结合，将实事求是要求和解放思想勇气相结合，推动改革创新向前走、不停步，让审慎稳健和改革创新成为工行气质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坚持眼睛向下，眼睛向内，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将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将单兵突进与协同配套相结合，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为经营发展全面“赋能”。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行尤为可喜的两大变化，一是经营质态，二是队伍状

态。我们坚持选好人、用好人、管好人，弘扬“奋斗+落实”文化，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生态，以奋楫争先的心气和底气，确保工商银行勇立潮头。

2019年1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易会满先生具有高超的战略思维和辩证思维能力，善于洞察和把握金融规律，勤勉务实，专注投入，带领全行员工在急剧变革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工商银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在国际舞台和国内市场上展现了大行风范、大行气象。在此，谨代表本行董事会对易会满先生在任期间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去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其他成员也变化较大，对他们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所作贡献深致谢忱。

2019年，银行经营环境更为复杂、不确定性更大，可能面临新常态以来新一轮的严峻考验周期。工商银行的发展到了船到中流浪更急的阶段，愈进愈难而又非进不可、不进则退。银行生来就和风险打交道，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不惑于方向，不惮于行动，努力在逆境中看到成长的机会，在不确定性中找到确定性，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创造机遇。

行长：谷澍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6. 讨论与分析

6.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8年，受全球货币政策收紧、贸易摩擦加剧、英国脱欧以及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内部复苏情况有所分化。美国经济增速接近阶段性高点，欧元区和日本增速有所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持续震荡，美元、日元小幅升值，欧元、新兴市场货币、全球股市、原油和黄金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挫。

2018年，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进出口总额增长9.7%。

人民银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定向降准，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出台针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政策，创新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布资管新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等；推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创新型资本补充工具，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和创新发展。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总体平稳。2018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8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人民币贷款余额136.30万亿元，同比增长13.5%；人民币存款余额177.52万亿元，同比增长8.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00.75万亿元，同比增长9.8%。股票市场主要指数震荡下行，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24.6%和34.4%；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43.1万亿元，增长7.5%；债券市场发行利率明显回落，国债收益率曲线总体下行；2018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8632元，比上年末贬值4.8%。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8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68.24万亿元，增长6.27%；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0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3%，拨备覆盖率为186.3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03%，一级资本充足率11.58%，资本充足率为14.20%。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国际金融市场或将呈现震荡加剧格

局。在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等因素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将实施，财政支出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松紧适度，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促进结构优化，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经济结构将继续优化，就业形势将进一步向好。

6.2 财务报表分析

6.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8年，本行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夯实经营管理基础，优化盈利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效益和质量双稳局面，年度实现净利润2,987.23亿元，比上年增加112.72亿元，增长3.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79%。营业收入7,737.89亿元，增长6.5%，其中，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和净利息收益率提升，利息净收入增长9.7%至5,725.18亿元；非利息收入2,012.71亿元，下降1.5%。营业支出4,026.02亿元，增长10.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850.41亿元，增长4.1%，成本收入比23.9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15.94亿元，增长26.5%。所得税费用736.90亿元，下降4.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50,440	9.7
非利息收入	201,271	204,424	(3,153)	(1.5)
营业收入	773,789	726,502	47,287	6.5
减：营业支出	402,602	364,660	37,942	10.4
其中：税金及附加	7,781	7,465	316	4.2
业务及管理费	185,041	177,723	7,318	4.1
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127,769	33,825	26.5
其他业务成本	48,186	51,703	(3,517)	(6.8)
营业利润	371,187	361,842	9,345	2.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6	2,799	(1,573)	(56.2)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7,772	2.1
减：所得税费用	73,690	77,190	(3,500)	(4.5)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11,272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7,676	286,049	11,627	4.1
少数股东	1,047	1,402	(355)	(25.3)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利息净收入5,725.18亿元，比上年增加504.40亿元，增长9.7%，占营业收入的74.0%。利息收入9,480.94亿元，增加865.00亿元，增长10.0%；利息支出3,755.76亿元，增加360.60亿元，增长10.6%。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16%和2.30%，分别比上年上升6个基点和8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600,596	640,031	4.38	13,535,464	572,688	4.23
投资	5,483,420	200,157	3.65	5,135,606	185,181	3.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155,407	49,246	1.56	3,142,370	48,335	1.5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628,820	58,660	3.60	1,651,391	55,390	3.35
总生息资产	24,868,243	948,094	3.81	23,464,831	861,594	3.67
非生息资产	2,211,163			1,788,680		
资产减值准备	(387,490)			(322,769)		
总资产	26,691,916			24,930,742		
负债						
存款	19,317,269	280,212	1.45	18,335,825	260,956	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2,668,229	64,991	2.44	2,668,436	58,418	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5,347	30,373	3.59	613,804	20,142	3.28
总计息负债	22,830,845	375,576	1.65	21,618,065	339,516	1.57
非计息负债	1,729,863			1,461,336		
总负债	24,560,708			23,079,401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净利息差			2.16			2.10
净利息收益率			2.30			2.2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		净增 / (减)
	增 / (减) 原因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040	20,303	67,343
投资	12,922	2,054	14,9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	628	91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858)	4,128	3,270
利息收入变化	59,387	27,113	86,500
负债			
存款	13,755	5,501	19,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98)	6,671	6,5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8,328	1,903	10,231
利息支出变化	21,985	14,075	36,060
利息净收入变化	37,402	13,038	50,440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40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73.43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15 个基点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3,334,008	135,948	4.08	3,632,235	137,050	3.77
中长期贷款	11,266,588	504,083	4.47	9,903,229	435,638	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600,596	640,031	4.38	13,535,464	572,688	4.2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8,019,984	356,176	4.44	7,589,729	331,081	4.36
票据贴现	312,438	14,493	4.64	418,935	16,503	3.94
个人贷款	4,891,776	214,317	4.38	4,230,587	182,589	4.32
境外业务	1,376,398	55,045	4.00	1,296,213	42,515	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600,596	640,031	4.38	13,535,464	572,688	4.23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2,001.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9.76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本行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平均收益率上升 4 个基点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92.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1 亿元，增长 1.9%。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86.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70 亿元，增长 5.9%，主要是本行结合市场利率走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25 个基点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802.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56 亿元，增长 7.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及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 3 个基点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4,286,839	98,625	2.30	4,052,540	90,893	2.24
活期	5,983,490	42,012	0.70	5,494,567	36,989	0.67
小计	10,270,329	140,637	1.37	9,547,107	127,882	1.34
个人存款						
定期	4,488,128	108,872	2.43	4,448,649	108,442	2.44
活期	3,719,278	14,105	0.38	3,620,245	14,115	0.39
小计	8,207,406	122,977	1.50	8,068,894	122,557	1.52
境外业务	839,534	16,598	1.98	719,824	10,517	1.46
存款总额	19,317,269	280,212	1.45	18,335,825	260,956	1.4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49.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73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市场利率上行以及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市场资金利率相对较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25 个基点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3.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31 亿元，增长 50.8%，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存款证规模增加及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以及本行 2017 年下半年发行 8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影响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8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012.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53 亿元，下降 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亿元，增长 4.1%，其他非利息收益 559.70 亿元，下降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43,719	38,692	5,027	13.0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1,785	26,820	4,965	18.5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7,596	32,846	(5,250)	(16.0)
投资银行	24,002	23,189	813	3.5
对公理财	14,582	18,984	(4,402)	(23.2)
担保及承诺	8,861	6,818	2,043	30.0
资产托管	7,045	6,731	314	4.7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59	1,805	154	8.5
其他业务	2,798	2,781	17	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347	158,666	3,681	2.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6	19,041	(1,995)	(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5,676	4.1

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及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开展中间业务转型创新。2018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76 亿元，增长 4.1%，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增加 50.27 亿元，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和消费回佣收入增长较快；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49.65 亿元，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增加；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增加 20.43 亿元，主要是承诺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增加。本行按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同时受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8 年开始缴纳增值税等因素影响，个人理财和对公理财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8,821	11,927	6,894	5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920)	(840)	(6,080)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8,810)	(379)	(8,43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52,879	54,091	(1,212)	(2.2)
合计	55,970	64,799	(8,829)	(13.6)

其他非利息收益 559.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29 亿元，下降 13.6%。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使

得预期支付客户的金额增加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报告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21,074	114,954	6,120	5.3
折旧	12,539	12,937	(398)	(3.1)
资产摊销	3,207	3,050	157	5.1
业务费用	48,221	46,782	1,439	3.1
合计	185,041	177,723	7,318	4.1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业务及管理费 1,85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18 亿元，增长 4.1%。

◆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8.25 亿元，增长 26.5%，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473.47 亿元，增加 232.51 亿元，增长 18.7%，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37.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736.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5.00 亿元，下降 4.5%，实际税率 19.79%。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9.所得税费用”。

6.2.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 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773,789	100.0	726,502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66,293	47.3	342,768	47.2
个人金融业务	305,304	39.5	286,486	39.4
资金业务	96,283	12.4	93,024	12.8
其他	5,909	0.8	4,224	0.6
税前利润	372,413	100.0	364,641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51,714	40.7	152,873	41.9
个人金融业务	144,284	38.7	137,843	37.9
资金业务	75,828	20.4	72,713	19.9
其他	587	0.2	1,212	0.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分部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773,789	100.0	726,502	100.0
总行	91,413	11.8	79,180	10.9
长江三角洲	126,494	16.3	116,391	16.0
珠江三角洲	94,694	12.2	88,552	12.2
环渤海地区	137,318	17.9	125,971	17.3
中部地区	88,433	11.4	81,238	11.2
西部地区	108,855	14.1	100,751	13.9
东北地区	28,068	3.6	28,685	3.9
境外及其他	98,514	12.7	105,734	14.6
税前利润	372,413	100.0	364,641	100.0
总行	38,506	10.3	47,191	12.9
长江三角洲	77,056	20.7	71,633	19.6

珠江三角洲	52,131	14.0	47,561	13.0
环渤海地区	75,483	20.3	66,818	18.3
中部地区	36,027	9.7	32,659	9.0
西部地区	54,409	14.6	47,694	13.1
东北地区	5,562	1.5	10,812	3.0
境外及其他	33,239	8.9	40,273	11.1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6.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8年，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资金来源、实体经济运行情况以及风险控制形势，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推动资产负债总量适度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适度扩大信贷投放和债券投资规模；夯实存款业务发展基础，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8年末，总资产276,995.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124.97亿元，增长6.2%。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154,199.05亿元，增加11,864.57亿元，增长8.3%；投资67,546.92亿元，增加9,979.88亿元，增长17.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3,725.76亿元，减少2,412.96亿元，下降6.7%。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419,905	—	14,233,448	—
加：应计利息	38,958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12,731	—	340,48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15,046,132	54.3	13,892,966	53.2
投资	6,754,692	24.4	5,756,704	22.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12.2	3,613,872	1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2,449	3.5	847,611	3.2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2.6	986,631	3.8

其他	829,642	3.0	989,259	3.8
资产合计	27,699,540	100.0	26,087,04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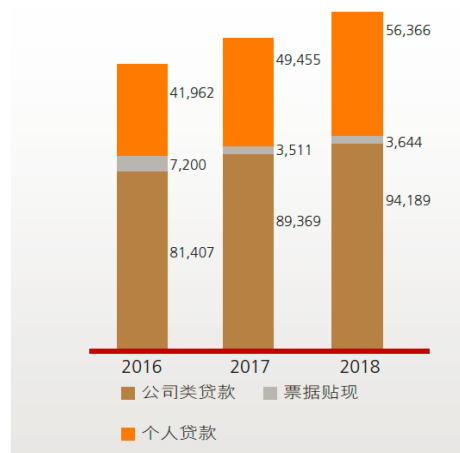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贷款

2018年，本行主动融入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突出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年信贷投放均衡有序，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重点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资金需求，合理支持居民家庭自住购房融资需求。2018年末，各项贷款154,199.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864.57亿元，增长8.3%。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35,914.21亿元，增加11,600.95亿元，增长9.3%。

各项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9,418,894	61.0	8,936,864	62.8
票据贴现	364,437	2.4	351,126	2.5
个人贷款	5,636,574	36.6	4,945,458	34.7
合计	15,419,905	100.0	14,233,448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504,493	26.6	2,802,542	31.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914,401	73.4	6,134,322	68.6
合计	9,418,894	100.0	8,936,864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820.30亿元，增长5.4%，主要是本行围绕三大支撑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规划，持续加强对高端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重点对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在建项目的投融资需求。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589,961	81.5	3,938,689	79.6
个人消费贷款	204,162	3.6	255,783	5.2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5,983	3.8	216,210	4.4
信用卡透支	626,468	11.1	534,776	10.8
合计	5,636,574	100.0	4,945,458	100.0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6,911.16亿元，增长14.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6,512.72亿元，增长16.5%，主要是重点支持居民自住购房融资需求；信用卡透支增加916.92亿元，增长17.1%，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消费交易额稳步增长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8年，本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适度增加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末，投资（不含应计利息）66,703.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136.27亿元，增长15.9%。

投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049,076	89.6	5,373,733	93.4
权益工具	57,909	0.9	19,073	0.3
基金及其他 ⁽¹⁾	563,346	8.3	363,898	6.3
应计利息 ⁽²⁾	84,361	1.2	—	—
合计	6,754,692	100.0	5,756,704	100.0

注：（1）含本行通过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2）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金融投资”。

债券60,490.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53.43亿元，增长12.6%。基金及其他5,633.46亿元，增加1,994.48亿元，增长54.8%。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040,956	66.9	3,286,729	61.2
中央银行债券	32,746	0.5	18,902	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774,732	12.8	996,669	18.5
其他债券	1,200,642	19.8	1,071,433	19.9
合计	6,049,076	100.0	5,373,733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7,542.27亿元，增长22.9%；中央银行债券增加138.44亿元，增长73.2%；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2,219.37亿元，下降22.3%；其他债券增加1,292.09亿元，增长12.1%。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债券市场供给情况，本行继续加大对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54	0.0	-	-
3个月以内	255,716	4.2	281,658	5.2
3至12个月	660,914	10.9	561,566	10.5
1至5年	3,319,674	54.9	2,819,961	52.5
5年以上	1,812,718	30.0	1,710,548	31.8
合计	6,049,076	100.0	5,373,733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5,547,079	91.7	4,945,340	92.0
美元债券	356,034	5.9	295,590	5.5
其他外币债券	145,963	2.4	132,803	2.5
合计	6,049,076	100.0	5,373,733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 6,017.39 亿元，增长 12.2%。报告期内本行平衡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情况，加大对美元债券的投资力度。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604.44 亿元，增长 20.4%；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131.60 亿元，增长 9.9%。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11.9	440,938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4,519,182	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4.8
合计	6,754,692	100.0	5,756,704	100.0

2018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3,781.73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7,747.3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6,034.41 亿元，分别占 56.2%和 43.8%。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00	4.04%	2022 年 6 月 25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80	3.94%	2019 年 8 月 21 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05	4.62%	2021 年 2 月 22 日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²⁾	10,410	5.75%	2019 年 1 月 14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40	3.76%	2019 年 7 月 13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770	4.32%	2019 年 4 月 23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700	3.65%	2020 年 3 月 26 日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9,500	4.20%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450	基准利率 ⁽³⁾ 加 0.59%	2020 年 2 月 25 日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2）已于到期日正常兑付。

（3）基准利率为债券各计息期间的起息日所执行的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¹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负债

2018年末,总负债253,546.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86.70亿元,增长5.9%。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1,408,934	84.4	19,562,936	8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814,495	7.2	1,706,549	7.1
卖出回购款项	514,801	2.0	1,046,338	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2.4	526,940	2.2
其他	998,585	4.0	1,103,224	4.6
负债合计	25,354,657	100.0	23,945,987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8年末,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211,864.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235.37亿元,增长8.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7,756.76亿元,增长7.2%;个人存款增加8,675.01亿元,增长10.1%。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1,970.55亿元,增长12.8%;活期存款增加4,461.22亿元,增长4.5%。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198,414.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37.82亿元,增长8.0%;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3,450.70亿元,增加1,597.55亿元,增长13.5%。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5,076,005	23.7	4,635,661	23.7
活期	6,405,136	29.9	6,069,804	31.0
小计	11,481,141	53.6	10,705,465	54.7
个人存款				
定期	5,505,236	25.7	4,748,525	24.3
活期	3,931,182	18.4	3,820,392	19.5
小计	9,436,418	44.1	8,568,917	43.8
其他存款⁽²⁾	268,914	1.3	288,554	1.5
应计利息	222,461	1.0	—	—
合计	21,408,934	100.0	19,562,936	100.0

注：（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8.客户存款”。

（2）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6,304	0.3	60,261	0.3
长江三角洲	4,032,866	18.8	3,722,756	19.0
珠江三角洲	2,726,705	12.7	2,736,614	14.0
环渤海地区	5,922,781	27.7	5,203,857	26.6
中部地区	3,064,753	14.3	2,780,882	14.2
西部地区	3,591,835	16.8	3,236,441	16.6
东北地区	1,105,344	5.2	1,033,381	5.3
境外及其他	908,346	4.2	788,744	4.0
合计	21,408,934	100.0	19,562,936	100.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5,148.0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315.37 亿元，下降 50.8%，主要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融入资金规模。

股东权益

2018年末, 股东权益 23,448.83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038.27 亿元, 增长 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亿元, 增加 2,025.10 亿元, 增长 9.5%。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6.2.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241.33 亿元, 比上年减少 467.31 亿元, 主要是卖出回购款项减少产生现金流出, 而上年为现金流入。其中, 现金流入 37,239.10 亿元, 增加 3,156.02 亿元; 现金流出 29,997.77 亿元, 增加 3,623.3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317.45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5,013.88 亿元, 减少 6,572.95 亿元, 主要是收回债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现金流出 22,331.33 亿元, 减少 4,148.08 亿元, 主要是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59.24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458.71 亿元, 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所致; 现金流出 10,817.95 亿元, 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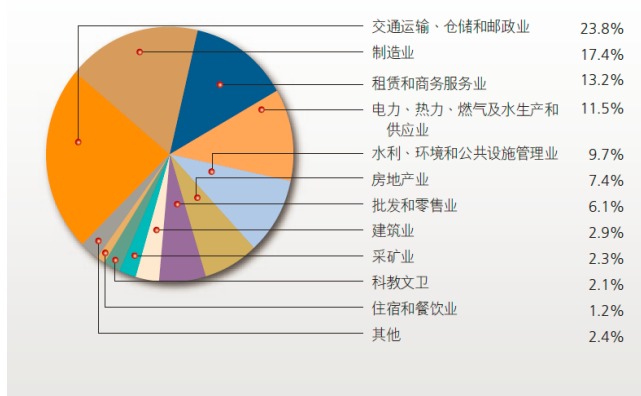
6.3 业务综述

6.3.1 公司金融业务

以客户需求解决为立足点，深入推进“全公司”金融战略，运用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创新和营销服务体系转型，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三农”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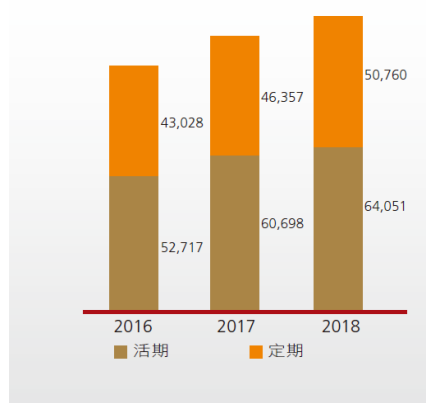
- ◇ 稳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平衡好投向和投量、节奏和结构、收益和风险的关系。“1+3”信贷布局成效显著，基础产业板块和幸福产业、先进制造业、物联互联三大领域均实现较快增长。区域布局更趋合理，积极拓展雄安新区、海南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信贷市场；深圳、上海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有序进行，以新机制新模式支持新经济，拓展新市场。
- ◇ 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高效完成民营骨干企业“总对总”合作签约授牌。开展特色民营企业对接，建立优质骨干民营企业白名单。完成首批国有大型银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与投资，稳妥推进民营企业债转股。
- ◇ 公司存款保持稳健增长。通过深挖源头、灵活定价、创新产品及强化管理，保持公司存款良好增长态势。围绕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产业基金、以及债券承销发行、并购重组、二维码支付等重点资金来源，利用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共享技术，开展全行联动营销。
- ◇ 2018年末，公司客户703.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6.2万户。公司类贷款94,188.94亿元，增加4,820.30亿元，增长5.4%；公司存款114,811.41亿元，增加7,756.76亿元，增长7.2%。

境内公司贷款行业结构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普惠金融

- 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线上打造工银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和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三大产品相结合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线下积极推进各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强化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作为营销组织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风险管控中心、O2O落地服务中心的职能，2018年末，小微金融业务中心258个。
- 大力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积极开展“工银普惠行”系列活动。深入数千家线下专业市场、线上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构建深度合作关系；与多地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工业园区和专业市场等签署深化合作协议，提升普惠金融综合化服务水平。2018年末，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3,216.85亿元，比年初增加492.03亿元，增长18.1%。客户数30.8万户，比年初增加9.1万户。当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4.95%，比上年下降0.26个百分点。
- 全面推动三农金融服务，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推进委员会，承担三农信贷政策推进和统筹管理职责，全面推动三农金融服务。2018年末，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891.34亿元，比年初增加95.47亿元，增长12.0%。客户数5.5万户，比年初增加2.1万户。当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5.03%，比上年下降0.34个百分点。

机构金融业务

- ◇ 积极推进银政合作。积极营销重点改革部门开立账户，中央级客户账户市场份额第一。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配套金融服务，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市场份额第一。紧跟国家财政改革步伐，全面助推各级财政收支电子化改革进程，持续提升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服务能力，上线地区、上线客户、代理业务量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深化与各级退役军人部门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对退役军人的金融服务能力。在机关事业单位重点领域，研发推广“银校通”“宗教云平台”“党团工会云平台”等产品和应用，加强客户拓展、服务升级和产品渗透。
- ◇ 稳步推进同业合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客户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 ◇ 落地“银行+保险+期货”联合扶贫新模式，汇聚行业合力有效促进精准扶贫。在保险和期货公司为农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基础上，增加和突出资金融通、电商销售、保费捐赠、挂钩理财发行等银行服务，丰富和完善金融扶贫产品服务体系。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推动基础结算业务创新转型。推广企业通、工银 e 缴费和大额资金监控平台等服务，实现账户规模稳定增长。增强财富管理中心和理财中心对公业务竞争力，辐射带动全行网点对公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初步构建“网点+远程”“智能+人工”的客户服务维护机制。
- ◇ 打造对公支付领域服务平台优势。研发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实现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和企业财资管理的融合和创新。积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打造一点接入、全面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实践普惠金融提供有力支持。将“工银聚”平台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对接，实现“交易+金融”的有效获客模式。
- ◇ 2018 年末，对公结算账户 831.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1%，实现结算

业务量 2,600 万亿元，增长 1.4%。现金管理客户 137.5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7,282 户，增长 14.0%。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推动国际业务客户拓展。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发挥区域联动协同效应。开展海关入库企业专项营销，多措并举推动客户拓展与质量提升。
- ◇ 加快业务线上化转型创新。与海关系统对接一期项目投产，成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首批合作银行之一，为跨境贸易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投产新一代企业网银跨境汇款系统，在实现业务单据全电子化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重点客户投产银企直联异地交单、SWIFT 直联等功能，提升服务响应效率。
- ◇ 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金融服务对接，为参展客户交易撮合提供服务平台。依托“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主办进博会“一带一路”贸易金融合作与创新论坛，为客户营销和业务拓展提供机遇。
- ◇ 2018 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530.45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29,084.18 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11,619.42 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 ◇ 注重产品创新，积极拓展并购重组顾问、债务融资顾问和股权融资顾问业务。推出“并购贷款+并购债”产品组合，加快推广企业 ABS 业务，提升股权投资业务募资和项目运作能力。流动性债务融资业务获《银行家》（中国）杂志 2018 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 ◇ 注重价值型投研新模式引领市场，着力打造工银投行研究品牌。2018 年，投资银行研究团队荣获《证券市场周刊》“远见杯”全球市场预测第一名。
- ◇ 根据路孚特（REFINITIV）公布的“已完成的中国参与的交易”榜单，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连续五年位居亚太区、中国区第一；根据路孚特（REFINITIV）公布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财务顾问”排名，本

行牵头完成的中国企业赴海外收购交易数量继续位列全球首位。

- ◇ 2018年，本行主承销境内外债券项目1,600个，主承销规模合计13,248.18亿元，境内主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一。

6.3.2 个人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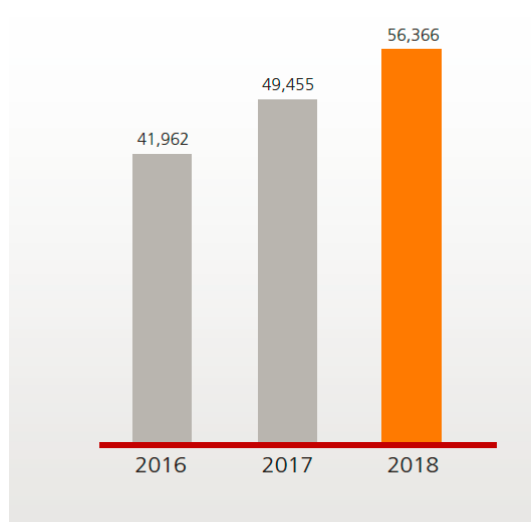
2018年，本行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需求扩大、金融科技深化普及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零售业务智慧转型，通过零售金融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打造更加智慧化的零售金融新模式、新服务和新渠道，实现核心业务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 ◇ 创新线上渠道服务模式，延展服务边界，发布工银e钱包，与政府民生、互联网企业、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第三方平台合作，将本行电子账户、资金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嵌入合作方场景，为合作平台用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提升线下智能化服务水平，创新客户外拓服务，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柜员机。
- ◇ 提升客户智能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差异化金融服务。投产智能资产配置业务，推动理财业务从单一产品销售向组合化、智能化、专家级财富管理服务模式转变；建设个人客户智能营销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精准营销服务。
- ◇ 加强客户账户和资金安全保障。升级“工银智能卫士”账户安全服务，集成账户安全检测、账户安全锁、交易限额定制等多项个性化定制功能，基于“监控云”打造完整的“云+端”智能防控体系，为客户账户交易和资金安全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
- ◇ 持续加强存款产品创新，构建包括基础、普惠、结构、专属、尊享系列的个人存款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定制推出“商户盈”“幸福存”“随心存”等创新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推出县域专属存款产品，为县域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 ◇ 提供便捷高效的个人融资服务。推出按揭直连系统，将按揭业务受理渠道融入业务场景。首创政银系统互联，实现房产交易、抵押登记、贷款申请等数据交互，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便利性。

- 推动代理销售业务转型。升级AI投平台，推出AI指数，实现对基金产品的“一键投资”“一键调仓”等智能化、专业化服务。推出“智行天下”线上一站式车主服务平台，实现车险银行渠道线上办理。2018年，代理销售基金7,681亿元，代理销售国债684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1,009亿元。
- 2018年末，个人金融资产总额13.51万亿元。个人存款94,364.18亿元，增加8,675.01亿元，增长10.1%。个人贷款56,365.74亿元，增加6,911.16亿元，增长14.0%。个人客户6.07亿户，增加3,967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数1,329万户，增加103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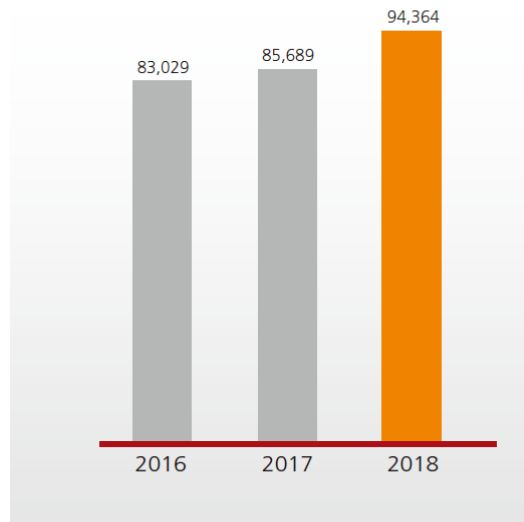
个人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发挥本行在零售、资管、投行、科技等领域的整体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视图、全流程、综合化、专业化的优质私人银行服务。
- 打造智能化平台，完善私人银行“君子智投”系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实现客户服务智能化转型。
- 举办“君子偕伙伴同行”金融文化联展。发起“君子伙伴、与爱同行”慈善公益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

- ◇ 获评《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 ◇ 2018年末，私人银行客户 8.0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52 万户，增长 6.9%。管理资产 1.39 万亿元，增加 587 亿元，增长 4.4%。

银行卡业务

- ◇ 借记卡产品持续创新。推出借记卡卡面定制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出特殊工艺借记卡麒麟卡，以“麒麟吐宝”定位中高客群，以“麒麟吐书”定位青少年客群，将中国传统文化与金融支付工具结合。率先开办借记卡线上办卡直邮业务。
- ◇ 信用卡产品持续丰富。推出工银生肖卡、“中国很赞”工银奋斗卡、微信联名卡、留学生卡、环球 PLUS 卡等新产品。实现信用卡跨产品类型开通副卡。升级“爱购”促销活动，进一步提升信用卡品牌影响力。
- ◇ 提升分期付款业务的品牌化发展水平。整合推出消费分期付款统一品牌“幸福分期”，在有序拓展传统分期付款业务的同时，创新推出 e 分期产品。
- ◇ 宇宙星座信用卡获评国际卡片制造商协会“依兰奖”。
- ◇ 2018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9.91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8,259 万张，其中借记卡发卡量 8.40 亿张，信用卡发卡量 1.51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6,26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6.92 亿元，增长 17.1%；2018 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 7.0 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 4.1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2.9 万亿元。

6.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发布带来的挑战及机遇，统筹推进大资管战略实施。稳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

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理财业务

- ◇ 稳步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创新推出“鑫得利”“鑫稳利”“添利宝”“博股通利”等产品。
-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大资管在统计、产品、投研、销售和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
- ◇ 海外资管平台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工银资管（全球）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球布局产品体系和定制化解决方案。
- ◇ 2018年末，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5,758.57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 ◇ 托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国内第一大托管银行地位进一步巩固。面对外部监管环境变化，充分发挥本行在净值化产品运作的专业优势和经验，提升保险资产、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把握养老保险体制改革机遇，拓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保险基金托管市场。
- ◇ 稳步推进“沪伦通”项下CDR存托管资格申请；“基金通”增值托管服务全面落地推广；托管南方基金、华夏基金、汇添富基金旗下三只战略配售基金。
- ◇ 举办资产托管高峰会议，加强对外宣传及客户营销工作，进一步提升“工银托管”品牌知名度。
- ◇ 获评《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资产托管银行”。
- ◇ 2018年末，托管资产总净值16.30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成功中标所有已完成招标的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和托管人资格，中标率在银行同业中排名第一。
- ◇ 积极服务民生，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养老金管理服务，是国内最大的养老金服务机构；为超过7,000家中小企业量身打造“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并创新管理手段、降低管理费用。
- ◇ 持续提升服务体验和运营效率。在集团层面建立养老金战略配置团队，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属地化受托服务；提升业务运营自动化、自助化水平，持续推进账管托管直连等项目，不断优化“工银e养老”功能，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年金服务。
- ◇ 2018年末，受托管理养老金基金1,155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787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5,462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6.3.4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加大资金运作力度，通过合理安排业务品种、期限及客户结构积极向市场融出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动业务创新发展，完成首批人民币同业拆借夜盘交易，拓展跨境支付结算账户夜间融资渠道；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非结算性同业存款线上交易试点，保持业务先发优势。
- ◇ 外汇货币市场方面，深入分析市场走势，适时扩大外币拆放规模，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积极开展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融资业务，提升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拓宽外币资金运作渠道，创新开展美元大额存单投资，积极拓展非美元币种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同业拆借市场做市能力不断提升。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情况下，多措并举提升投资收益率；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提高非金融企业信用债新增投资占比；参与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市场首支纾困专项债券的投资。
- ◇ 外币债券投资方面，面对美联储加息导致外币资金成本上升、债券组合净息差收窄的不利情况，加强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在加息周期下严控组合久期，加大对信用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强的债券品种的投资力度；在收益率阶段性高点主动加大配置力度，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率。

融资业务

- ◇ 根据本行资金运作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安排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融入、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负债规模和结构，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存款证；21.已发行债务证券”。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不断丰富结售汇及外汇买卖币种和业务种类。2018年末，结售汇币种33个，外汇买卖和NDF交易币种近90个。2018年代客结售汇业务量4,499亿美元。“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货币外汇买卖业务量比上年增长63.2%。
- ◇ 账户交易方面，通过开展精准营销，持续拓展账户交易业务客户规模；加强业务创新和功能优化，在网银、手机银行、工银e投资全渠道投产账户交易模拟交易功能，提升账户交易业务的活跃度和市场知名度。2018年账户交易业务交易额5,871亿元，比上年增长42.8%。

- ◇ 对公商品衍生交易方面，不断丰富交易业务品种，进一步巩固对公商品交易业务的竞争优势；持续优化对公商品交易系统功能，从专业性、时效性、便捷性等维度全面满足企业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 ◇ 代理债券交易及结算方面，与来自全球39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0家境外机构客户建立代理交易合作关系，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结算代理人”；持续推进柜台债券创新，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完成两支扶贫专项柜台金融债券发行，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动式债券优秀机构奖”。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推进有效支持了本行盘活存量资产和优化信贷结构。2018年，本行在境内共发起26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2,168亿元，其中：16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2,042亿元，6期个贷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59亿元，3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2亿元，1期公司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55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把握与故宫战略合作契机，推出“工银贺岁金·大福年”自营产品；结合时事热点开发“雄安新区纪念章”“大成金”等区域特色产品。
- ◇ 在融e购平台上线“邮币馆”，构建商业银行首家线上邮币交易一级市场。
- ◇ 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家（独家）熊猫普制金币合约做市商、首批白银询价业务做市商。
- ◇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3,455亿元，排名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第一。

6.3.5 互联网金融

全面实施e-ICBC 3.0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推进传统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改造，

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向服务无所不在的“身边银行”、创新无所不包的“开放银行”、应用无所不能的“智慧银行”转型。2018年，互联网金融业务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加快推进e-ICBC 3.0战略落地。

核心平台建设

◆ 融e行

- ◇ 聚焦金融核心功能，打造线上金融服务的主阵地。推出手机银行 4.0 版本，实现账户查询、云保管、信用贷款等八大功能升级；创新手机银行“随心查”“一键转账”等业界领先功能，实现自助注册与绑卡分离、免登录查询账户余额等便捷功能。
- ◇ 2018 年末，融 e 行客户 3.13 亿户，客户规模、客户粘性和活跃程度三项行业第一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 融e购

- ◇ 专注品质电商定位，打造以电商为核心、以金融为根本的一站式商融服务平台。聚焦“名商、名品、名店”定位，突出特色化发展，平台商户品牌覆盖度不断提升；着力推进工银 e 采购、工银 e 差旅、工银 e 资产、工银 e 跨境和工银 e 公益特色品牌建设。
- ◇ 2018 年，融 e 购平台交易额 1.11 万亿元。

◆ 融e联

- ◇ 定位场景主承载和用户主入口，打造线上线下用户交互服务平台。实施融 e 联全面升级改版，着力打造定制化信息推送、用户拓展和共享服务场景建设功能。
- ◇ 2018 年末，融 e 联注册用户 1.50 亿户。

重点业务线发展

◆ 支付

- ◇ 持续优化升级工银 e 缴费，提升收费企业和缴费用户的客户体验。陆续上线“银校通”“智慧物业”“党费云”三大项目，为具有各类收费、收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和商户提供缴费人员信息管理、账单导入、账务处

理和报表统计等功能。

- ◇ 进一步完善 e 支付聚合支付功能，大力推进公共出行、教育及医疗领域项目拓展，加快“智慧校园”“智慧景区”“智慧交通”等 e 支付场景建设。
- ◇ 全新推出“e 商助梦计划”，打造高辨识度的商户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品牌，以 e 支付收单为入口，为商户提供资金收付、存款理财、信贷融资、私人银行、贵金属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实现专业市场、惠民示范街等场景的落地应用。
- ◇ 积极落实第三方支付业务监管新规要求，推进网联平台对接、支付通道治理、P2P 通道管控，完善备付金集中存管，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

◆ 消费金融

- ◇ 丰富融 e 借的产品功能、合作模式和场景应用，提升客户互联网融资体验。深入推进“秒授信”“秒支付”场景应用，通过引入征信、公积金、个人纳税信息等外部可信数据并结合人脸识别等风险防控手段实现线上实时授信、实时放款。

◆ 数字普惠

- ◇ 着力打造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三大产品，初步构建“小微 e 贷”产品体系。加大经营快贷产品研发力度，提供覆盖小微客户各类生产经营场景的大数据融资服务；优化提升网贷通业务体系，创新推出“e 抵快贷”，实现房产在线评估和贷款智能审批；持续完善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体系，利用区块链技术创新打造核心企业信用跨层级流转工具“工银 e 信”，覆盖全产业链客户融资需求，积极拓展现代农业、IT 通讯、航天军工、建筑安装等重点产业板块线上供应链业务。

构建金融生态圈

- ◇ 加强基础平台和基础设施创新，持续增强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所需的战略承载和支撑能力。借助具备“嵌入场景、输出金融”特征的 API 开放平台、以“绿色部署、敏捷上线”为特性的金融生态云平台、聚合优势

线上金融产品和功能的聚富通平台，聚焦用户核心，树立场景导向，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

- ✧ 聚焦重点行业场景建设，场景遍布政务、出行、教育、医疗、商业及服务、生活等领域。政务服务领域，上线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场景应用，完善涵盖身份认证及个人信息查询、推送、缴费的全功能生态链；交通出行领域，自主研发“车牌付”产品，成功中标吉林、四川等地高速公路无感支付通行项目；教育领域，“银校通”实现校方人员对学生学籍信息和各类教育费用的灵活管理；医疗领域，积极推动医疗供应链协同平台“商医通”建设。
- ✧ 创新推出基于工银 e 钱包产品的 B2B2C 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随手可得的情景触发式金融服务。支持客户通过合作机构渠道在线便捷申请开立本行电子账户，将金融产品与服务无缝融合至政府民生、互联网平台、消费金融、薪酬管理、会员管理、类保证金等领域场景中。与京东金融共同研发并运营的“工银小白”获评《亚洲银行家》“最佳数字品牌创新奖”。
- ✧ 以工银 e 生活为核心搭建连接银行、客户与商户，覆盖衣、食、住、行、娱、学、医全场景的消费金融生态圈。上线智能信贷和线上分期等融资产品。优化贵宾厅、账户安全锁、账户安全险、积分兑换等客户权益，拓展公积金查询、医疗预约挂号等场景服务。

6.3.6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本行始终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放在首位，以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智慧服务、普惠金融服务为指导，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推进渠道转型发展，通过完善“智能+人工、线上+线下、远程+近场”等服务供给，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融合建设。

渠道建设

- ✧ 推进网点优化建设。紧扣调结构、控总量、提效能的主线，科学调控网点总量与业态结构，提升对核心区域和优质客群的服务覆盖能力，逐步

构建“顶端业态引领、中层业态支撑、基础业态坚实”的新网点体系。扎实推进网点装修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能力。持续深化网点转型与竞争力提升，推广网点智能服务模式，丰富智能服务业务功能，在做好风险控制基础上精简业务环节、提高处理效率。截至 2018 年末，完成智能化改造网点 15,410 个，智能设备 75,756 台，智能服务涵盖个人、对公等领域的 255 项业务。

✧ 推动远程银行中心转型。远程银行中心定位为“全渠道服务中心、共享联接中心与远程营销中心”。依托科技优势和专业服务，重点推进系统整合升级、智能客服建设等工作，将智能客服推广到融 e 行、融 e 联、微信等 20 多个服务渠道。

✧ 丰富新渠道入口应用。丰富二维码、网点 WiFi、微信等各类新型渠道入口与工具，拓展新渠道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

✧ 2018 年末，营业网点 16,004 个，自助银行 26,786 个；自动柜员机 89,646 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 104,522 亿元。2018 年，网络金融交易额 679.82 万亿元，网络金融业务占比比上年末提高 2.8 个百分点至 97.7%。

网络金融业务占比

单位：%



服务提升

✧ 以“服务提升十大行动”为主线，致力建设“客户满意银行”。夯实服务管理基础，对影响客户体验的痛点问题开展源头性治理，持续打造服务星级网点，推广优质服务经验，优化客户体验指数。完善线上线下协同、行内行外互补、常规监测与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监测体系。传递服务温度和价值，以“工行东西南北中，温暖服务笑春风”为主题，

在上海、成都、广州、北京、武汉 5 家分行同时启动“温暖服务 百城接力”活动，全年在近 200 个城市行形成接力式温暖服务传递。

- ◇ 建立“岗位兼容、人员通用、服务综合、运行安全”的网点新岗位体系，实施柜员与客服经理岗位整合，打通柜内与柜外、业务办理与客户维护之间的壁垒，提升服务营销水平和人力资源利用效能，改善客户服务体验。推进线上线下运营流程建设，实现中小微企业客户线上申请、线下开户和基础支付结算产品发放的一站式办理，显著减少客户往返银行次数、柜员信息录入量和业务办理时间。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巩固服务收费规范化成果，确保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聚焦易引发投诉的重点专业领域问题，推动客户投诉问题根源治理。注重从消费者视角改进产品和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主动适应消费者金融知识多元化需求，针对性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不断丰富和完善宣教方式及内容，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6.3.7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国际化经营

- ◇ 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本行苏黎世分行、马尼拉分行、胡志明市代表处和工银阿拉木图阿斯塔纳代表处正式开业，工银奥地利获颁牌照。
- ◇ 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成功办理“一带一路”项目跨境人民币融资、石油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业务。加快自贸区业务创新发展，在海南自贸区建设分账核算体系；落实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大力营销“熊猫债”发行和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积极支持人民币国际化稳步发展，推进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及非洲的使用。

- ◇ 2018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4.60万亿元。新承贷“走出去”及“一带一路”项目83个，合计承贷金额191亿美元。
- ◇ 2018年末，本行在4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26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与145个国家和地区的1,502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31家分支机构。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末	2017年末
港澳地区	182,777	178,045	2,017	1,850	104	106
亚太地区(除港澳)	98,766	84,346	1,025	783	91	89
欧洲	76,127	69,933	134	273	81	81
美洲	56,948	66,745	553	586	149	142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34,100)	(44,757)				
小计	380,518	354,312	3,729	3,492	426	419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786	4,285	386	426		
合计	384,304	358,597	4,115	3,918	426	419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18年末，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3,843.0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57.07亿美元，增长7.2%，占集团总资产的9.5%，提高0.5个百分点。报告期税前利润41.1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97亿美元，增长5.0%，占集团税前利润的7.6%，提高0.6个百分点。各项贷款2,075.91亿美元；客户存款1,309.64亿美元，增加78.67亿美元，增长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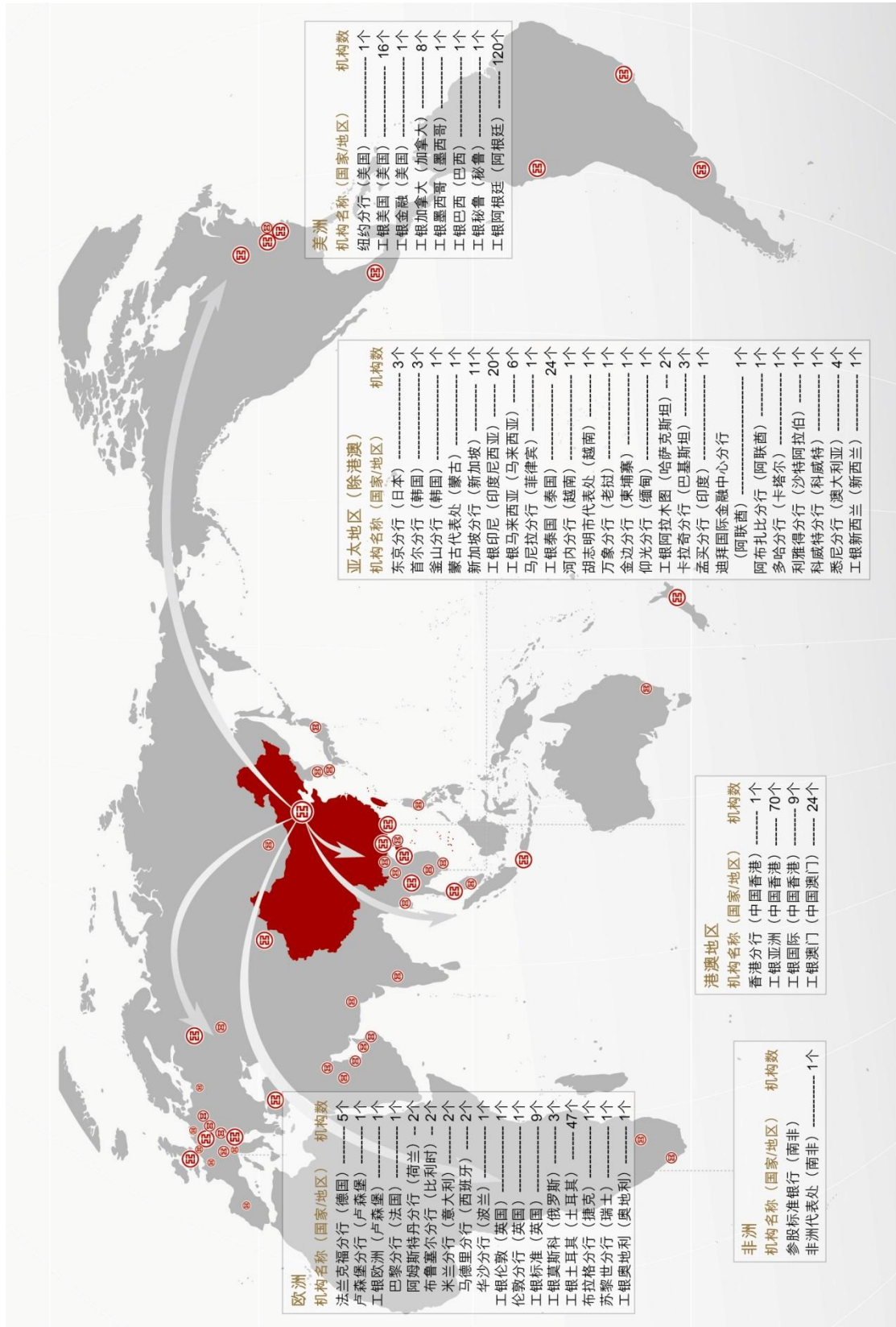
综合化经营

- ◇ 工银瑞信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夯实投研和风控能力，紧跟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深化集团协同，抢抓养老金业务新机遇，稳固推进公募基金及其他各类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发展，整体保持平稳经营态势。
- ◇ 工银租赁助力服务实体经济，推进航空与航运租赁业务稳步发展，深化

集团协同，加大设备租赁业务向高端制造、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转型力度。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加快风险资产转化处置。顺利完成未分配利润 7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为国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2018 年 3 月 28 日，工银租赁全资子公司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设立，推进本行航空租赁业务专业化运营再上新台阶。

- ✧ 工银安盛深化业务结构转型，大力推动健康保障类业务发展；抢抓个人税延养老保险政策契机，成功进入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公司名单；获批筹建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第一家获批筹建的合资保险资管公司。
- ✧ 工银国际经营效益、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稳中向好，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IPO 业务承销金额排名香港主板市场第三；稳步推进债券承销业务，中资欧元债承销排名市场第一；积极涉入新经济股权投资项目。
- ✧ 工银投资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年度新增投资项目规模领先同业。针对企业多样化降杠杆需求，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在行业、区域、项目模式等方面打造多个示范性项目。
-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具体情况请参见“重要事项—理财子公司设立情况”。

境外机构分布图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363.7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8年末，总资产1,142.58亿美元，净资产149.8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57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实收资本48.82亿港元，主要提供企业融资、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2018年末，总资产81.75亿美元，净资产11.1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6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5.89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385.17亿美元，净资产28.3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15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3.69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其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37.14亿美元，净资产3.7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76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8.33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8年末，总资产11.62亿美元，净资产2.66亿美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1,89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201.32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70.19亿美元，净资产8.9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894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4.29亿美元，净资产0.6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3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34亿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14.32亿美元，净资产1.5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1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4.37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盛顿分行，提供信贷、贸易融资、结算、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78.51亿美元，净资产7.2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7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

汇兑、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外汇交易、零售业务等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23.78亿美元，净资产4.2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542万美元。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 10.83 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权益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2018 年末，总资产 245.75 亿美元，净资产 12.58 亿美元，年度净亏损 1,478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108.10亿卢布，主要提供公司和项目信贷、贸易融资、存款、结算、证券经纪、托管、代客资金和证券交易、外汇兑换、全球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9.29亿美元，净资产1.7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0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本行在土耳其的控股子银行，股本8.6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 92.84% 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贷款、住房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等金融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30.11亿美元，净资产2.2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56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是本行在奥地利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亿欧元，于2018年8月获欧洲中央银行颁发牌照，11月完成当地相关注册工作。工银奥地利提供公司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现金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交易、跨

境投融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1.14亿美元，净资产1.14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3.6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28.93亿美元，净资产4.1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515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清算、清算融资等证券经纪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271.42亿美元，净资产1.32亿美元，年度净亏损2,168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5,8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14.45亿美元，净资产2.0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7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5.97亿墨西哥比索。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2.86亿美元，净资产0.7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02亿雷亚尔。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末，总资产3.84亿美元，净资产0.5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亿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电子银行等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2.91亿美元，净资产0.75亿美元，年度净亏损10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股本13.45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银行牌照，提供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贸易金融、个人贷款、汽车贷款、即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等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2018年末，总资产47.85亿美元，净资产4.24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8亿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8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122只公募基金和逾520个年金、专户、专项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1.31万亿元，总资产91.03亿元，净资产78.0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96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8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从事租赁资产交易、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2018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715.04 亿元，净资产 325.7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2.15 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125.05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60% 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8 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 1,190.41 亿元，净资产 134.6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94 亿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18 年，工银投资成为首家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债转股实施机构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末，工银投资总资产 433.07 亿元，净资产 130.6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8% 的普通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18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21,269.62 亿兰特，净资产 1,990.63

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 274.53 亿兰特。

6.3.8 信息科技

- ◇ 启动实施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工程。完成主要业务架构整合构建工作，建立全区域、全介质、开放化的账户服务新体系，实现存款产品灵活快速配置。深入 IT 架构转型，完成 e 支付等热点业务功能从主机向开放平台迁移，开展应用服务化改造，在快捷支付等应用实施分布式改造。全面推广云平台，有效实现系统资源合理布局。优化总分行应用布局，完成自助终端、业务集中处理、网点运营管理等应用集中部署。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交易反欺诈、产品精准营销等场景的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在 ATM 取款、业务支付、社保资金领取等领域的应用，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能金库管理应用模式，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和拆迁建设资金的透明高效管理。
- ◇ 推动重点业务领域创新研发。实现融 e 借“秒授信”“秒贷款”“秒支付”智慧零售服务功能，推出线上化、灵活化的“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等特色对公金融服务。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信息系统建设，完成 FOVA 平台版核心系统在马尼拉分行、工银奥地利投产，上线全球版个人手机银行等特色产品，完善工银安盛个人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工银国际投行项目管理系统等。
- ◇ 加强全集团生产运行管理。完成主机新一代双活架构投产运行和切换验证，实现系统级数据零丢失，进一步提升主机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全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夯实信息安全体系。持续开展信息安全运营平台（SOC）建设，搭建 IT 大数据平台，为安全监测提供数据基础。推广新一代文档安全防护系统，同业首次实现基于多元异构体的动态防御机制，提升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水平。持续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完善攻防演练体系，加强对境内外机构日常信息安全的管理和指导。聘请外部权威机构对相关系统开展专项检测和安全评估。
- ◇ 2018 年，本行获得专利授权 43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49 项，其中国

家授权发明专利 270 项，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79 项。本行连续五年在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位列全行业第一，6 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4 项科技成果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奖，“中国工商银行智慧未来银行”项目荣获 2018 世界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最高荣誉 SAIL 奖。

6.3.9 人力资源管理

- ◇ 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三年人员规划》，加强人员总量调控与结构优化。打造“工银星航”暑期实习项目、“工银星辰”校园招聘系列品牌，加大县域机构属地化社会招聘力度；加强管理类人才纵向横向交流培养；推动网点岗位设置和劳动组合优化，提升网点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为新员工构建具有工行特色的培养成长体系；加强境外员工集团一体化管理，开展“荣誉全球雇员”评选表彰。完善薪酬激励和保障体系，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果。
- ◇ 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实施科技条线机构改革，整合信息科技部和产品创新管理部，组建金融科技部；整合数据中心（北京）和产品研发中心，组建业务研发中心。持续推进利润中心人力资源改革；加快二级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
- ◇ 创新提升培训效能。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教育培训三年规划》，聚焦“学习型”银行建设，围绕集团经营转型、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统筹优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基层一线员工培训，拓展发挥战略传导、研讨交流、问题解决和学习共享平台优势。聚焦问题解决，探索绩效改进式培训，实现培训与战略深度融合。为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送训。深化专业资质认证改革。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 4.5 万期、524 万人次，人均受训约 10.4 天。
- ◇ 发挥企业文化引领力量。编印《企业文化白皮书》，丰富“工”“诚”“行”“远”核心价值理念，发布“聚焦本源、因势革故、协同鼎新、永葆生机”创新文化核心理念，倡导“奋斗+落实”文化。聚焦“ONE IC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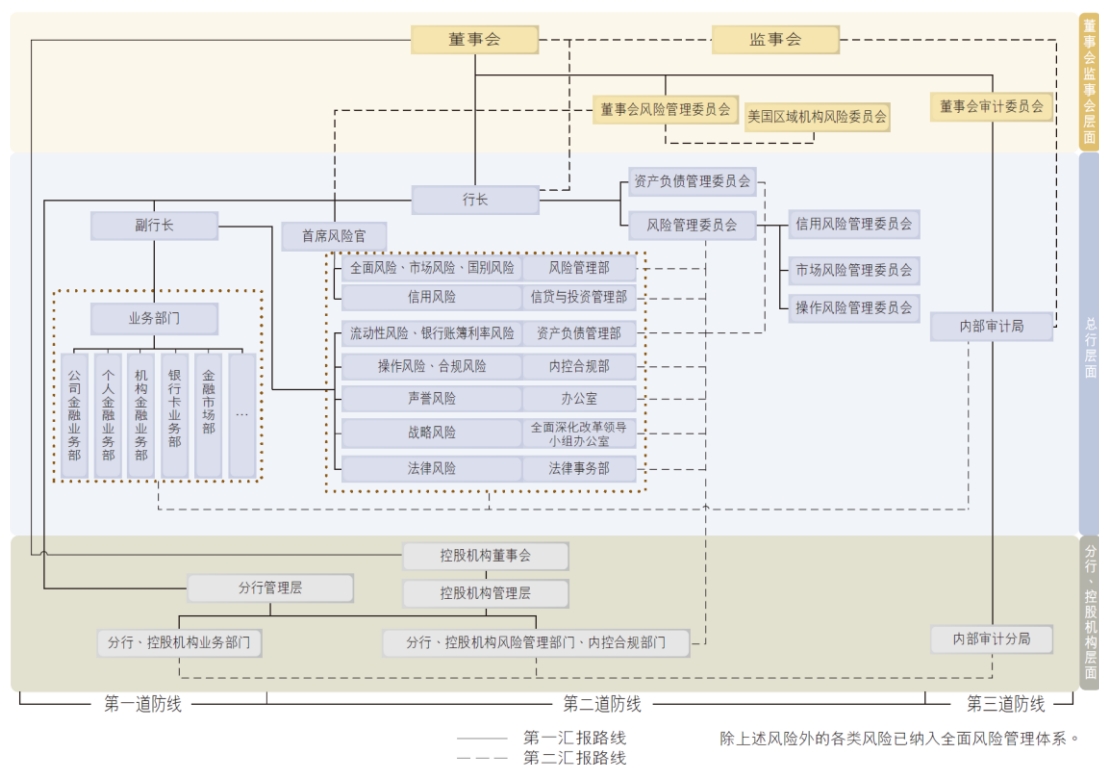
“ONE FAMILY”主题，举办境外机构企业文化宣传专题展，实施“文化工行·中国书架”二期项目，推动境外机构促进文化融合。开展“文化工行·多彩视界”（That's ICBC · That's we）基层文化展示活动，向网点一线和广大客户传导优秀文化理念、展现员工奋斗风采。

6.4 风险管理

6.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8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风险偏好分层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投产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

非银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境外机构区域风险管理；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优化内部评级与反欺诈模型，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推进内部评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高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前瞻性分析能力，加强交易行为监控；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6.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

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集团信用风险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优质金融资产质押、优质金融机构及优质主权实体提供信用支持的信贷业务管理。健全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加强表外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强化法人客户贷款承诺管理。优化担保制度体系，落实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要求，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

强化信贷政策的战略引领。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突出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三大支撑带等重点区域，对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在建项目的投融资需求。抓住推进制造强国战略的机遇期，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的经济动能累积。优选医疗、教育、养老、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稳步开展租赁住房贷款业务。对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审慎把握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构建从客户准入、中台审批到贷后管理的全流程普惠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控新增贷款质量，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和目标客户库管

理，根据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的尽调模式；修订小微企业贷款存续期管理办法，规范小微信贷业务存续期管理模式；利用大数据平台完善数据监测模型，多维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监测水平；定期排查存量风险贷款，分类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全面夯实资产质量。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个贷业务制度体系，严格个人住房贷款准入要求，制定差异化的贷款准入及房贷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监测力度和粒度，优化风险监控模型部署，密切监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各环节风险点。优化个贷业务系统管理功能，搭建政银互联系统平台，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进一步保障交易真实性；完善业务系统合作机构管理功能，差异化定制不同类型开发商准入审批层级；优化贷后重大事项报告、违约催收管理系统功能，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个人客户信用类融资限额管理；优化授信策略，动态调整客户授信额度；推动大数据决策引擎升级应用，提高审批决策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强化贷中高危客户早期监测预警；加强欺诈风险防范，建立全流程欺诈风险防控体系；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联合风险排查；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拓展催收方式，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在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投后管理，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业务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准入事前审查与风险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业务存续期内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和押品估值变动，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主动性。积极推进在衍生产品业务中签署 ISDA、NAFMII 等法律协议，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切实加强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控，强化代客交易保证金动态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

2018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301,827.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42.32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733,891	95.56	13,450,486	94.50
关注	450,930	2.92	561,974	3.95
不良贷款	235,084	1.52	220,988	1.55
次级	108,821	0.70	81,209	0.57
可疑	90,383	0.59	108,854	0.76
损失	35,880	0.23	30,925	0.22
合计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贷款质量关键指标趋稳。2018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47,338.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34.05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5.56%。关注贷款4,509.30亿元，减少1,110.44亿元，占比2.92%，下降1.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350.84亿元，增加140.96亿元，不良贷款率1.52%，下降0.03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9,418,894	61.0	194,696	2.07	8,936,864	62.8	175,903	1.97
票据贴现	364,437	2.4	268	0.07	351,126	2.5	525	0.15
个人贷款	5,636,574	36.6	40,120	0.71	4,945,458	34.7	44,560	0.90
合计	15,419,905	100.0	235,084	1.52	14,233,448	100.0	220,988	1.55

公司类不良贷款 1,946.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7.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7%。个人不良贷款 401.20 亿元,减少 44.4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1%,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4,425	23.8	15,016	0.79	1,715,562	22.8	9,568	0.56
制造业	1,385,463	17.4	79,790	5.76	1,409,206	18.6	67,604	4.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8,548	13.2	6,279	0.60	910,672	12.1	6,250	0.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9,768	11.5	2,113	0.23	900,484	12.0	1,407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0,221	9.7	1,718	0.22	655,533	8.7	975	0.15
房地产业	592,031	7.4	9,823	1.66	501,769	6.7	13,631	2.72
批发和零售业	488,031	6.1	52,588	10.78	568,011	7.6	55,366	9.75
建筑业	232,736	2.9	3,749	1.61	223,484	3.0	2,856	1.28
采矿业	185,313	2.3	3,966	2.14	208,675	2.8	2,998	1.44
科教文卫	170,315	2.1	1,461	0.86	126,906	1.7	850	0.67
住宿和餐饮业	95,530	1.2	4,951	5.18	111,047	1.5	3,256	2.93
其他	191,146	2.4	4,962	2.60	191,651	2.5	4,142	2.16
合计	7,973,527	100.0	186,416	2.34	7,523,000	100.0	168,903	2.25

2018 年,本行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 1,788.63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服务四大板块、三大支撑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等领域的建设融资需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1,378.76 亿元,增长 15.1%,主要是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服务国家级新区、自贸区等战略规划区域和各类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 1,146.88 亿元,增长 17.5%,主要是继续稳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

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投融资需求。

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及产能严重过剩领域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贷款出现违约所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个别港口、航运企业及少数民营公路贷款违约所致。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23,302	4.7	20,036	2.77	629,733	4.4	14,702	2.33
长江三角洲	2,823,603	18.4	24,195	0.86	2,599,171	18.2	27,955	1.08
珠江三角洲	2,072,857	13.4	30,480	1.47	1,896,063	13.3	32,878	1.73
环渤海地区	2,524,307	16.4	54,489	2.16	2,339,537	16.4	46,903	2.00
中部地区	2,202,221	14.3	36,401	1.65	2,003,202	14.1	32,911	1.64
西部地区	2,735,901	17.7	35,572	1.30	2,512,303	17.7	38,628	1.54
东北地区	759,140	4.9	25,186	3.32	734,343	5.2	19,596	2.67
境外及其他	1,578,574	10.2	8,725	0.55	1,519,096	10.7	7,415	0.49
合计	15,419,905	100.0	235,084	1.52	14,233,448	100.0	220,988	1.5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23	-	448	47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	-	-	-
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	-	-	-
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173	0	(200)	(2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	-	-	-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	-	-	2
年末余额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198	0	248	446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8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131.77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127.3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4.4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75.76%，提高 21.6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8%，提高 0.29 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7,056,026	45.8	6,480,800	45.5
质押贷款	1,256,196	8.1	1,265,834	8.9
保证贷款	2,157,264	14.0	2,059,779	14.5
信用贷款	4,950,419	32.1	4,427,035	31.1
合计	15,419,905	100.0	14,233,448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 个月以内	91,153	0.59	107,218	0.75
3 个月至 1 年	83,846	0.54	68,209	0.48
1 年至 3 年	63,010	0.41	80,919	0.57
3 年以上	31,923	0.21	29,729	0.21
合计	269,932	1.75	286,075	2.01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699.3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61.43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787.79 亿元，减少 0.78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72.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53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1.43 亿元，减少 2.31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2.9%。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3,407.65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2%。下表列示了2018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785	0.7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207	0.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22	0.2
借款人 D	制造业	29,398	0.2
借款人 E	金融业	26,970	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62	0.2
借款人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111	0.1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45	0.1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98	0.1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67	0.1
合计		340,765	2.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作为业务转型和发展的基石，着力打造全流程全风险条线覆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差异化代理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修订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合作机构等基础管理制度，强化债转股、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与投资、对公委托贷款等业务重点环节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坚持投前审查从严把关，完善债券评级体系建设；严格规范交易流程合规审查，加强合作机构遴选和统一限额管理；围绕风险化解加强投后管理，重点强化对风险项目的排查和督导，积极开拓投行化处置手段，加快风险项目清收进度。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6.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8年，本行继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加强集团汇率利率风险前瞻性分析，强化交易行为监控；深入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与推广，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水平。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2018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项目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327,917	47,729	371,875	57,111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57,647)	(22,946)	(206,760)	(31,753)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70,270	24,783	165,115	25,358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6.4.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018 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加强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及衍生工具的组合运用，根据利率走势和业务发展形势，加大资产负债久期和利率敏感性缺口调控力度，有效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总行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8年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币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缺口分析

2018 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 5,25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92.36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27,431.07 亿元，增加 7,020.11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8 年，本行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

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要资金的监测力度，做好支付高峰和关键时点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理系统自动化配套支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统筹协调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确保集团流动性平稳安全。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

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8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3.8%,外币流动性比例83.0%,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1.0%。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2018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6.62%,可用的稳定资金186,474.95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47,266.40亿元。

2018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6.66%,比上季度上升6.30个百分点,主要是第四季度可用资金保持相对充裕水平,30天内现金流入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8年末,1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相应期限卖出回购款项减少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存款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债券投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5年以

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2017年12月31日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6.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

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8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风险数据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8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

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关法律风险防控化解;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印章综合改革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电子签约系统科学管理机制,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反洗钱形势,本行坚持“风险导向、监管导向、问题导向、基础导向”,统筹推进集团反洗钱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夯实集团反洗钱管理基础。在总行层面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架构,加大反洗钱考核问责力度,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 FATF 互评估,全面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落实反洗钱全员义务要求;在境内深入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改革,加强反洗钱智能化水平,提升可疑报告分析研判能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在境外着力提升重点机构反洗钱管理水平,不断强化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洗钱风险防控,建立长效反洗钱合规管理机制。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6.4.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8年，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防控和治理。加强信息科技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运用，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组织推进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报道，提升本行品牌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6.4.8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

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8年，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6.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18年，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稳步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6.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40,396	2,030,108	1,856,054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02,348	2,110,060	1,935,429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19,120	2,406,920	2,216,7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3.23%	12.77%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63%	13.27%	13.44%
资本充足率	15.39%	15.68%	15.14%	15.3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54%	11.89%	11.65%	11.96%
资本充足率	14.11%	14.34%	14.56%	14.67%

2018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98%,一级资本充足率13.45%,资本充足率15.39%,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8	151,952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其他	(11,646)	(61,0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988	14,282
商誉	8,820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927	1,53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30,108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02,761	222,3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7,990	71,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5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06,920
风险加权资产⁽²⁾	17,190,992	15,902,8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注: (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资本管理”。

(2)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249,959	2,161,384	2,154,625	2,110,06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30,363,117	29,421,922	28,551,949	28,084,967
杠杆率	7.79%	7.41%	7.35%	7.55%	7.51%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6.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

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19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关于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完善经济资本计

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境内分行、利润中心、境外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6.6 展望

综合研判，2019 年银行经营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因素更多、风险挑战更大。同时，严峻考验期也是战略机遇期。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一是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潜力大、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将为我们创造稳定的宏观环境，是我们做好经营工作的最大信心和根本底气。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改革开放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等，将为我们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创造巨大空间。三是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将为我们全面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构建金融服务新生态，增添新的动能和优势。

本行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受贸易保护主义等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将对银行国际化经营带来影响。二是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困难增多，将给银行经营特别是资产质量稳定带来压力。三是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内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共振风险加大，对银行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形成考验。四是资管新规落地实施，对银行推进经营转型提出紧迫要求。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力、客户服务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

- ◇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策略，统筹好存量与增量、信贷与非信贷、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好金融全要素的带动和激活效应。把握好投向布局，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积极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货币政策传导和“六稳”落地。尤其是坚持公平信贷原则，持续改进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更好发挥金融活水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浇灌与滋养作用。
- ◇ **持续深化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坚持固本强基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通过全渠道发力、全市场布局、全链条延伸、全板块统筹，推动全量客户拓展和存款竞争力提升。扭住一批增长空间大、带动效应强的战略板块，培育增长新动能和“续航能力”，带动各板块共同发力、共撑大局。不断推动改革创新走深走实，在深化存量改革项目的同时，压茬推进一批

新的改革举措，提升发展质量和创新活力。立足金融本质和科技优势，全面推进 IT 架构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为经营发展全面“赋能”。

- ✧ **持续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针对主要风险，打好主动仗和攻坚战。提升信用风险全周期管理能力，突出抓好新增“出血点”管控、存量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处置，努力稳固资产质量改善态势。以“看得清、摸得透、管得住”为原则，健全有效穿透的风险全景视图、简单透明的业务发展策略以及贯穿集团的统一风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防各类风险叠加碰头、交叉传染，确保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6.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8	2017	2016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0	43.8	41.7	35.7
	外币	≥25.0	83.0	86.2	82.3
贷存款比例 (%)	本外币合计	71.0	71.1	70.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0	3.8	4.9	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2.9	14.2	13.3	
贷款迁徙率 (%)	正常	1.7	2.7	3.4	
	关注	25.3	23.2	23.5	
	次级	38.8	71.1	36.8	
	可疑	25.2	10.6	7.4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48,094	81.3	861,594	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640,031	54.9	572,688	52.8
投资	200,157	17.2	185,181	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46	4.2	48,335	4.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8,660	5.0	55,390	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347	13.9	158,666	14.6
其他	55,970	4.8	64,799	6.0
合计	1,166,411	100.0	1,085,059	100.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金融机构间资产	1,717,824	1,928,002
金融机构间负债	1,816,041	1,924,92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947,251	3,948,87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13,391,380	361,485,854
托管资产	16,301,370	15,557,326
有价证券承销额	1,266,787	1,198,482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130,990	5,600,70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32,604	498,644
第三层次资产	209,554	169,915
跨境债权	1,885,349	1,631,867
跨境负债	2,010,668	1,729,020

7. 社会责任

本行以践行“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社会责任为目标，始终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各利益相关方的普遍诉求，服务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大局，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

价值卓越

本行依托完善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通过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社会资源合理分配，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为包括股东、客户、员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守本源

本行坚守银行本源，坚定扎根实体经济的决心，聚焦高端制造、培育幸福产业、支持物联网、服务区域协调，进一步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推进扶贫工作，不断提升精准扶贫工作水平，让金融服务真正惠及民生。

客户首选

本行牢固树立并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之以恒打造效率高、体验佳、口碑好的银行，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人工+智能、推送+互动的立体服务体系，着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建设客户信得过、靠得住、用得好的首选银行。

创新领跑

本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坚持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开展

产品服务创新，不断强化管理创新，致力于成为智慧金融生态的引领者和驱动者。

安全稳健

本行始终践行“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企业文化，积极应对金融监管变革要求和市场环境的最新情况，严守风险底线和合规防线，以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为依托，安全运营，稳健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以人为本

本行秉承人本理念，以“平等、开放、尊重、共融”的态度，积极优化用人环境，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成长。同时，本行积极支持公益事业，鼓励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通过扶贫助困、助老助残、助学支教等多种方式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精准扶贫

本行始终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成立了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扶贫工作，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和精准帮扶力度，精准对接贫困地区需求，努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应有作用。

一、精准扶贫规划

扶贫规划与目标。充分发挥金融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做好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帮助定点扶贫地区整合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当地按期完成脱贫目标，在脱贫攻坚中贡献金融智慧。

扶贫制度保障措施。本行召开总行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方案

(2018年版)》《关于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和《定点扶贫督促检查工作方案》三项扶贫措施，制定《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效果评估办法》，为扶贫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金融扶贫。紧紧围绕贫困地区的金融需求，重点从信贷投放、产品创新、服务供给等方面突破，深入推进扶贫工作开展，真正使金融扶贫发挥出更大的撬动作用，全力推进新时期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产业扶贫。牵头成立“精准扶贫美好生活联盟”，打造“大型银行+中央媒体+物流通道+运营直销”的产业扶贫生态链。依靠自身“融e购”电商平台，整合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帮助贫困地区农企、农户网络销售农资、农产品。在定点扶贫地区坚持“工行+政府+村两委+企业+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牢牢把握精准原则，打造了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和示范带动效应的特色产业项目。举办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创业致富带头人、实用科技人才等“三支队伍”培训班，帮助他们开阔工作视野，增强致富带富的本领。

教育扶贫。坚持“扶贫先扶智”，抓住“人”这个根本，从教师、学生、毕业生三方面深入帮扶，通过就业帮扶、贫困生资助、山村教师培训、校舍捐建等项目全方位提升教育扶贫水平。

健康扶贫。通过免费医疗救助、卫生设施捐赠等措施，改善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减少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情况，使更多的贫困人口享受到基本医疗服务。首次将“健康快车”火车医院开进四川巴中，并在巴中建设一座白内障治疗中心。

三、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15,594,543.84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2,909,044.98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10,626,870.94
其中：农村交通设施	5,079,545.99
农网升级改造	190,432.19
农村水利设施	707,104.44
农村教育贷款	171,825.00

二、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071.00
1.产业扶贫	1,890.00
2.教育扶贫	681.00
3.健康扶贫	470.00
4.基础设施扶贫	30.00
三、消费扶贫	
1.帮助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	10,800.00
2.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2,584.67
四、除定点扶贫外集团扶贫捐赠情况	
1.捐赠金额	2,794.43
2.项目情况	包括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贫困户慰问等
3.受益人数(人)	317,932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人数(人)	58,202

注：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金阳县及万源市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围绕贫困地区发展规划，统筹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创新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坚持“金融+产业+教育+健康”的扶贫模式，推动扶贫由输血式向造血式、单点式向集中连片式转变；优化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渠道，利用好融e购平台，做好电商扶贫，扩大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积极统筹资源，紧盯最困难的地方，瞄准最困难的群体，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加大支持力度。

绿色环保

本行将加强绿色金融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从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业务创新、自身表现等各方面出发，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建设，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境内绿色信贷余额 12,377.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5.59 亿元，增长 12.61%，高于同期境内公司贷款增速约 6.6 个百分点。

本行倡导绿色办公理念，持续推进低碳运营。持续丰富办公信息化系统内涵，积极推广无纸化办公，研发并推广无纸化会议。进一步严格用车制度，继续构建以自有车辆为主、网约车等社会化车辆为辅的多元化公务用车保障格局，提倡绿色出行。倡导节约用水，强化能耗控制。坚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员工环保意识。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8.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 已发行债务证券；24.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79,040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23,028 户，A 股股东 456,012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9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62,820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51,664,334	未知	51,813,906
		A股	0.24	873,150,238	无	403,299,7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4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8	2,416,131,564	无	-1,559,948,32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A股	0.28	1,000,845,252	无	869,042,9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股	0.21	745,715,157	无	383,007,330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0.10	366,214,700	无	366,214,7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151,664,334 股 H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873,150,238 股 A 股。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

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学东¹。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 34.71% 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22.2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	55.6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汇金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中金公司 3.985 亿股内资股股份。截止 2018 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约 46.2%。

(3)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持有本行约 34.60% 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

¹ 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汇金公司 ⁽²⁾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8,707,776,000	好仓	10.03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4,397,641,191	好仓	5.07	1.23
		1,679,000	淡仓	0.00	0.00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 权益的人	5,757,000	好仓	0.01	0.00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256,781,554	好仓	0.30	0.07
	核准借出代理人	4,109,856,188	好仓	4.73	1.15
	合计	4,372,394,742		5.03	1.22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85,975,521	淡仓	0.09	0.02

注：（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8年9月7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 优先股发行计划

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00亿元优先股，其中在境内市场一次或分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优先股、在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40亿元优先股，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 4.5% 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 20.25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1.96 亿美元（含税）、0.40 亿欧元（含税）和 8.00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4.81 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境内优先股	4.50%	2,025	4.50%	2,025	4.50%	2,025
境外优先股	6.00%	2,481	6.00%	2,412	6.00%	2,425

注：派息总额含税。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16.12—2019.12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5.03—2021.06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02—2021.11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17.08—2020.08
董轶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7.08—2020.08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10—2020.10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08—2018.1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6.04—2019.04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4	2017.03—2020.03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7.03—2020.03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8.12—2021.12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6.06—2019.06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5.09—2021.09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6.06—2019.06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52	2015.12—2021.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66	2016.06—2019.06
胡浩	副行长	男	56	2015.11—
谭炯	副行长	男	52	2017.01—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男	56	2016.07—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6.07—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13.07—2019.01
钱文挥	监事长	男	56	2015.06—2018.01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15.06—2018.07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6.12—2018.09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03—2018.10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2.05—2018.10
李云泽	副行长	男	48	2016.10—2018.09

注：（1）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2）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谷澍先生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易会满先生自2005年10月起历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行董事长。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分别自2010年5月和201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3）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

监事时起算。

- (5)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 H 股 2,000 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6) 洪永淼先生的曾用名名为洪永妙。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自 2008 年 7 月起，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本行副行长。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2 年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世界银行司、国库司、关税司工作。曾任财政部国库司预算执行处助理调研员、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助理调研员、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副处长、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处长、财政部关税司（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期间曾借调世界银行发展金融部发展伙伴关系局和东亚太平洋区域行长办公室任高级顾问。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国际事务硕士学位、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轼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8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曾在美联储、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访问学习。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7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和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 The Volcker Alliance 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Paxos Trust Company, LLC 及其控股公司 Kabompo Holdings,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首发上市、四次增发新股、收购信用社、引入美国花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等重大事宜。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5 年起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曾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内部审计局主要负责人。199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瞿强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兼任北京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胡浩 副行长

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谭炯 副行长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 年 6 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新一届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福清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努特·韦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郑福清先生新一届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努特·韦林克先

生的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计算，胡祖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18 年 7 月，张红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王敬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费周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柯清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监事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惠平先生新一届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强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瞿强先生新一届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2018 年 1 月 5 日，钱文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7 月 2 日，张红力先生因家庭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2018 年 9 月 5 日，王敬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2018 年 9 月 6 日，李云泽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总薪酬 (5) = (1) + (2) + (3) + (4)	
谷澍	54.60	12.69	—	—	67.29	否
程凤朝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董轼	—	—	—	—	—	是
叶东海	—	—	—	—	—	是
洪永淼	—	—	47.00	—	47.00	是
梁定邦	—	—	44.00	—	44.00	是
杨绍信	—	—	44.00	—	44.00	是
希拉·C·贝尔	—	—	36.50	—	36.50	是
沈思	—	—	41.33	—	41.33	是
努特·韦林克	—	—	2.50	—	2.50	否
张炜	87.99	20.35	—	—	108.34	否
惠平	—	—	5.00	—	5.00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瞿强	—	—	25.00	—	25.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胡浩	49.14	12.69	—	—	61.83	否
谭炯	49.14	12.69	—	—	61.83	否
王百荣	92.19	21.37	—	—	113.56	否
官学清	92.19	22.65	—	—	114.84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会满	54.60	12.69	—	—	67.29	否
钱文挥	4.55	1.22	—	—	5.77	否
张红力	24.57	6.16	—	—	30.73	否
王敬东	32.76	8.34	—	—	41.10	否
费周林	—	—	—	—	—	是
柯清辉	—	—	39.17	—	39.17	是
李云泽	36.86	9.42	—	—	46.28	否

注：（1）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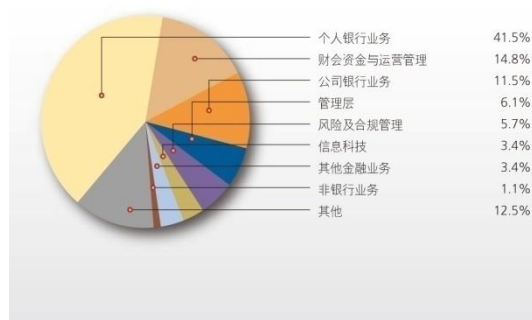
- (3) 报告期内，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和费周林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其薪酬在汇金公司领取。
- (4) 惠平先生和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6) 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员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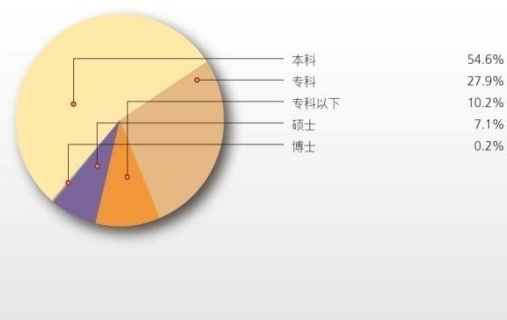
2018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49,296人，比上年末减少3,752人。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6,660人，境外机构员工15,687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



境内员工教育程度



2018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820家，比上年末减少68家，其中境内机构16,394家，境外机构426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46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752个基层分支机构，29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30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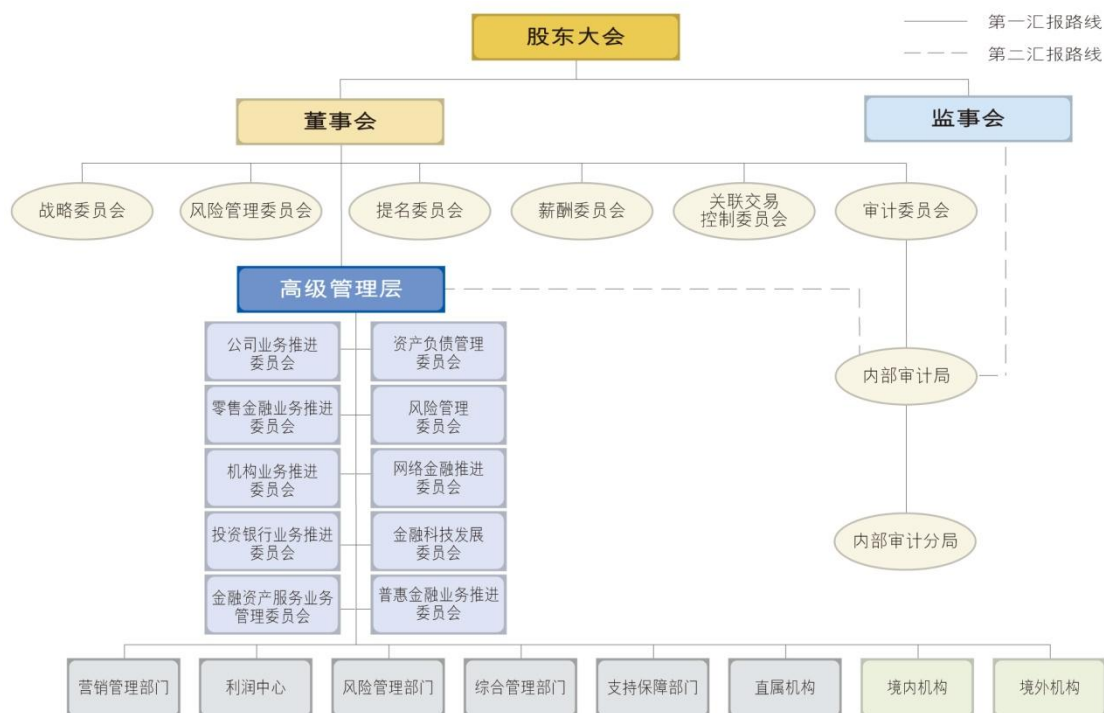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9,803,222	35.4	30	0.2	17,047	3.8
长江三角洲	5,860,977	21.2	2,519	15.0	61,834	13.8
珠江三角洲	3,700,969	13.4	2,037	12.1	49,548	11.0

环渤海地区	4,085,516	14.8	2,727	16.2	70,780	15.7
中部地区	2,758,294	10.0	3,530	21.0	89,233	19.9
西部地区	3,530,531	12.7	3,758	22.3	91,609	20.4
东北地区	1,120,364	4.0	1,663	9.9	46,898	10.4
境外及其他	3,695,699	13.3	556	3.3	22,347	5.0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6,856,032)	(24.8)				
合计	27,699,540	100.0	16,820	100.0	449,296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0.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和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优化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推动集团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境内外公司治理评奖活动，荣获 2018 央视财经论坛暨中国上市公司峰会“2018CCTV 中国十佳上市公司奖”，《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公司治理卓越企业”，香港《财资》杂志“全优公司白金奖”等境内外多家权威机构和新闻媒体颁发的公司治理奖项。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董事会围绕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等目标，坚持以战略指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传承与创新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确保集团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提高集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加强集团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持续提升集团透明度。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序开展自愿性信息披

露，切实维护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积极完善集团重大信息传导机制，持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为本行夯实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核销处置效率、加大扶贫捐赠力度提供了制度保障。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

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积极加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基础上，本行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为导向，稳步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有效保障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及反向路演，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 A 股和 H 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

京和香港会场同步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7 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462 人。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有关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

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包括：执行董事 1 名，是谷澍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是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沈思先生和努特·韦林克先生。谷澍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等 79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2017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 34 项汇报。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此外，董事会召开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分析会，研究讨论战略规划 2018 年度的实施情况，探讨下一步优化策略。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2/2	10/10	7/7	-	-	6/6	3/3	-
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	2/2	9/10	-	6/6	8/8	-	-	-
郑福清	2/2	10/10	7/7	-	8/8	-	-	-
梅迎春	2/2	9/10	7/7	-	-	-	2/3	-
董轼	2/2	10/10	7/7	-	7/8	-	3/3	-
叶东海	2/2	9/10	-	5/6	-	5/6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2/2	10/10	7/7	6/6	8/8	6/6	-	3/3
梁定邦	2/2	10/10	-	5/6	8/8	5/6	2/3	-
杨绍信	2/2	10/10	-	5/6	-	5/6	2/3	2/3
希拉·C·贝尔	2/2	9/10	7/7	-	7/8	-	-	-
沈思	2/2	10/10	-	6/6	8/8	-	3/3	-
努特·韦林克	-	0/1	-	-	-	-	-	-
离任董事								
易会满	2/2	10/10	5/7	-	-	-	-	-
张红力	1/1	4/5	-	-	3/5	-	-	-
王敬东	1/1	6/7	-	-	-	-	-	2/2
费周林	1/1	7/7	-	5/5	7/7	5/5	-	-
柯清辉	1/1	8/8	7/7	6/6	-	5/5	3/3	3/3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4）努特·韦林克先生于2018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绿色信贷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以及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截至业绩披露日，战略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希拉·C·贝尔女士、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和努特·韦林克先生，非执行董事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希拉·C·贝尔女士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0年资本规划等19项议案,听取了2018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战略委员会就发展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年度财务决算、普惠金融事业部考核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截至业绩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和努特·韦林克先生,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2018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报告等14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发展规划、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内审体制机制建设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实地调研,赴分行调研信贷资产质量、授信机制和文化建设情况等。

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

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9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根据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截至业绩披露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洪永淼先生、杨绍信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8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8-2019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美国区域机构流动性风险偏好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2017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 17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召开专题研讨会，听取本行在美机构落实 EPS 监管要求及达标情况的汇报并开展讨论；了解本行反洗钱 BRAINS 和 COMPASS 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境内反洗钱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并开展讨论；听取本行信息安全制度规范情况及面临的信息安全挑战与应对措施的汇报，讨论本行信息安全系统架构及制度设计；听取关于《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款（GDPR）》对本行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汇报，讨论 GDPR 合规与反洗钱合规的衔接等问题。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 risk 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

策的实施。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管理层关于集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进行审查。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业绩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和希拉·C·贝尔女士，非执行董事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女性董事2名。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努特·韦林克先生、胡祖六先生、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业绩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梁定邦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负责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截至业绩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洪永淼先生、沈思先生和努特·韦林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2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

况共 2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计划，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参加专题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履职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北京证监局 规范运作专题培训、投融资专题培训、信息披露专题培训、新任董监事专题培训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美国税改对银行业的影响专题培训
金融科技与网络安全专题培训
银行业监管新规及其影响专题培训
董事会建设及董事履职专题培训
反洗钱及监管合规专题培训
信息安全与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境外机构合规专题培训
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专题培训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战略管理、经营转型、创新发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金融科技、普惠金融业务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扶贫工作、信贷资产质量和授信文化建设、国际局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境外机构影响等主题开展了实地调研；与管理层进行了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统筹做好民营经济服务、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渠道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强化风险管控与合规发展等。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2018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

◆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惠平先生、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瞿强先生、沈炳熙先生。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13项汇报，审阅2018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26项材料。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现任监事：		
张炜	2/2	7/7
惠平	2/2	7/7
黄力	2/2	7/7
瞿强	2/2	7/7
沈炳熙	2/2	7/7
离任监事：		
钱文挥	0/0	0/0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

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不断优化。实施《2018-2020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确立新时期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开展内控合规主题活动年，宣讲“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的合规文化核心理念。围绕经营转型需求，完成总、分、支行机构及人员结构调整，优化绩效考核与业务评价体系。

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健全以资本约束为核心、风险偏好分层级指标体系，构建涵盖集团、法人、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缓释品等不同维度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推动交叉性金融风险统计监控平台系统立项和分步开发，提升对交叉性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统计、预警和报告能力。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全员、全过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一般法人客户、小微企业融资和个人住房贷款审查审批职能下沉至二级分行，合理审慎确定信贷转授权业务范围、转授权对象及权限。构建内部账户核算统一管理平台、推进业务流程梳理改造，强化内部账户全流

程、电子化管理。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印发新版全行数据质量考核办法，升级境内外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建立全面准确的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强化对客户、资金主题的智能化监测分析与挖掘，构建行为细分和关系网络等挖掘类标签，推进分析成果在业务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推动信息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完善攻击事件应急快速处置机制，推动实现高危报警的自动化封禁处置。

内部监督评价持续有效。强化监督检查全过程控制，规范监督检查流程，建立立体、联动、多渠道的监督检查机制。坚持对标监管，采取评估—治理—检查—整改“四轮驱动”模式，高质量开展深化整治。抓重点，推进检查、审计项目的实施。严要求，坚持“双线整改”，开展整改督查评估，加强整改问责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效果的提升。推进内控评价工作不断优化，持续推动“大数据监测、常态化评价”的内控评价发展方向。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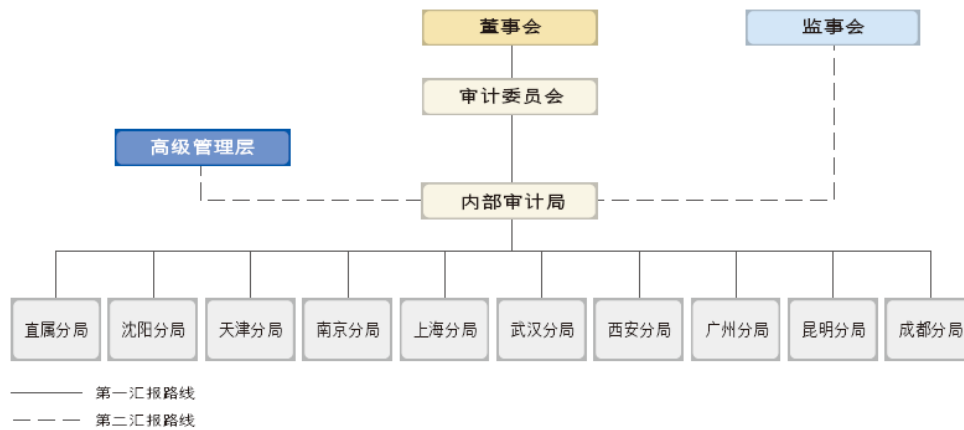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内部控制、资本管理、境外机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客户服务、高管人员任期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强化对跨专业、跨市场、跨监管的复杂风险及其管控效果的审计覆盖。审计监督评价了集团部分机构和主要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的质量和效果。本行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并充分利用相关审计建议，以促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完善审计管理机制，推动审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职业资质教育和项目培训力度，拓宽团队职业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审计师聘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六年（2013 至 2018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0 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36 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50 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及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0.06 亿元。

投资者关系

◆ 2018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8 年，本行坚持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反向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9 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11.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2017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408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858.23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6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893.15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506	2.408	2.34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9,315	85,823	83,506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5	30.5	30.5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0,425.18 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证券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8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可导致本行发行股份的任何协议、认购股份的选择权、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的证券，或给予持有人认购本行股份的权利的证券；雇员参股计划；及股份认购权计划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

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张红力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 H 股 2,000 股。柯清辉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柯清辉先生的配偶持有本行 H 股 1,316,040 股。

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18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12.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履职监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室总经理及部分分行行长，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开展战略评估工作，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促进加强战略管理。开展机构增资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机构增资管理机制、增资规划执行落实以及增资后管理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促进提高机构增资管理水平。

财务监督。监督本行财务活动以及重要财务事项决策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重大财务审批事项和核算、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变动及其影响等情况。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审阅结果汇报，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开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情况、业务运营体系运行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健全、政策传导和执行，业务运营体系建设、运营风险管理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促进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完善业务运营体系。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提示审计重点，评价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监督。监督集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有效性和完善性，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资本管理、主要监管指标达标及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况。加强重要实质性风险监督，重点关注信贷体制机制改革、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资

产处置、境外机构信贷管理、汇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及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和主要区域、机构、产品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情况、重点城市行零售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机制、风控体系、重点城市行零售业务竞争力、场景建设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促进供应链融资业务和重点城市行零售业务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控职责履行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制度建设、案件和风险事件处理、重要内控指标达标、IT 系统运行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等情况，加强对反洗钱、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监督。认真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纠正和问责情况，出具有关审核意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应用系统安全控制、分期业务授信审批、合作机构管理、系统建设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信用卡分期业务健康发展。

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为适应本行公司治理新的发展变化，监事会对原有两个监督办法进行修改完善，精简整合为《监事会监督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监督工作原则，突出监督工作重点，为监事会扎实做好监督工作提供制度规范。在总结近几年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经验基础上，对《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质量和效果。

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有关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与多家金融机构监事会进行座谈交流，学习借鉴同业有关工作经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13.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1.54 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环境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社会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93.01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努特·韦林克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或其他关联方无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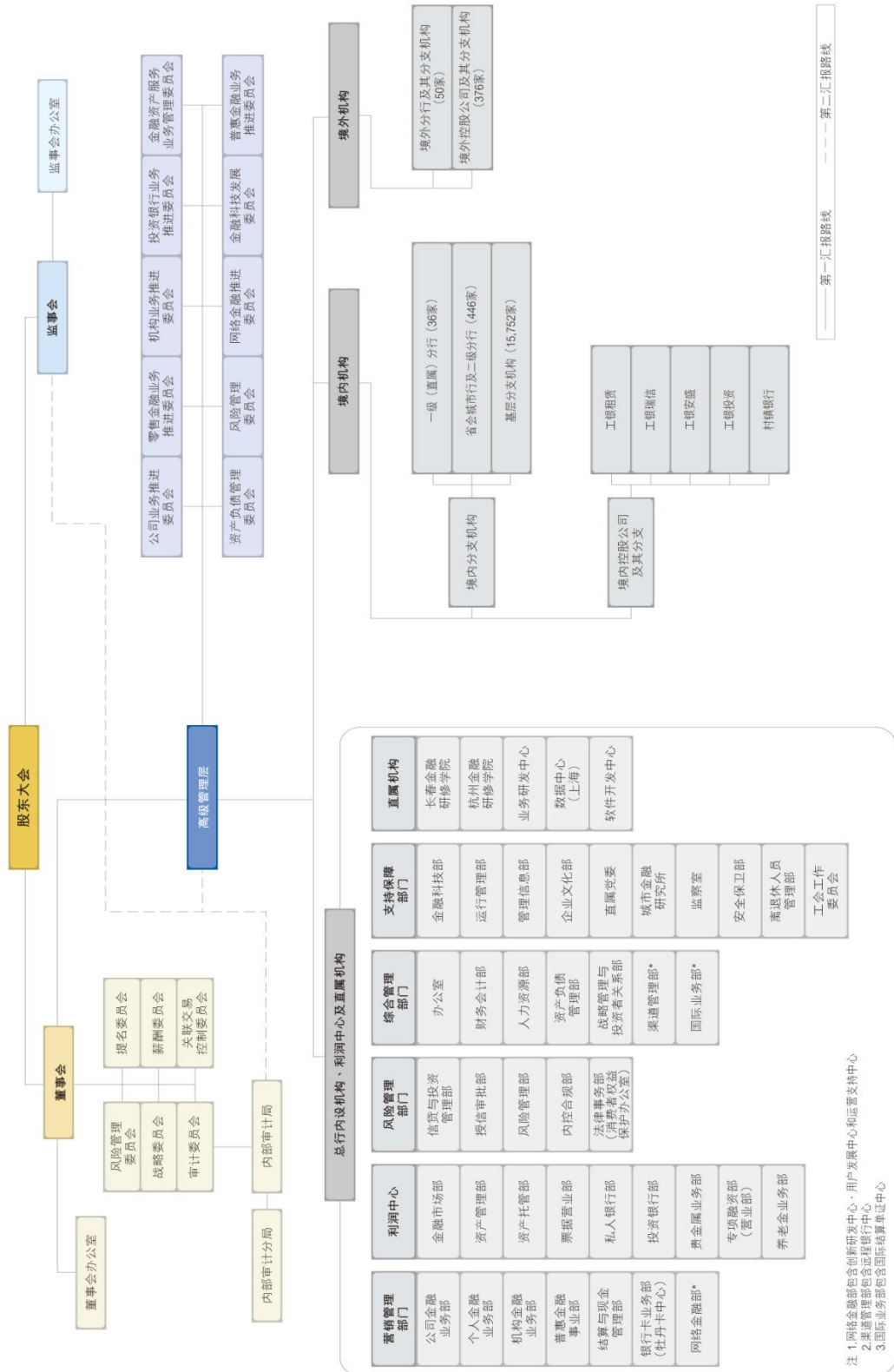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理财子公司设立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子

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行筹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4. 组织机构图



1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董轶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浩	副行长	谭炯	副行长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1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18 年度报告。

18. 2018 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018 年排名情况

排名机构	排名	排名依据
《福布斯》	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1 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6 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第 1 位	按银行品牌价值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 22 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 2 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4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2018 年获奖情况

境外奖项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中国最佳银行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银行家》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环球金融》
亚太区最佳银行	《亚洲银行家》
亚太区最佳银行领导者成就奖	
亚太区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云计算应用	
最佳数字品牌创新奖 (工银小白)	
中国最佳以客户为中心营销产品 (随军行)	
中国最佳生产力、效率和自动化产品 (工银聚金融服务平台)	
中国最佳支付产品 (工银 e 缴费)	
中国最佳银行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绿色债券奖	
全优公司白金奖	《财资》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中国最佳债券顾问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最佳银行资本全球协调人	
中国最佳绿色商业银行	《亚洲货币》
中东欧及中亚区域“一带一路”倡议最佳金融机构	
东南亚区域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最佳金融机构	
中东及非洲区域基建/项目融资最佳金融机构	
中国最佳境内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境内债务融资业务	《国际项目融资》
亚太区最佳银行	
中东及非洲区域“资源类年度交易奖”	
中东及非洲区域“最佳油气交易奖”	
全球年度最佳多边项目奖	
依兰奖	国际卡片制造商协会
最佳离岸客户中心铜奖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
年度卓越风险监控奖	VISA 国际组织
最佳商户业务成长奖	
最佳风险监控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最具创新价值合作伙伴奖	
最具影响力收单银行奖	
最佳创新收单银行奖	美国运通卡组织
外卡收单卓越贡献奖	JCB 卡组织

境内奖项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	人民银行
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奖	中国银保监会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成果评选优秀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最佳合作伙伴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利率债做市商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信用债做市商	
年度优秀信用违约互换尝试报价机构	
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ABS 发起机构	
优秀自营机构奖	
中债绿色指数成分券优秀承销机构奖	
柜台债业务优秀机构奖	
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	
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	
银行类优秀承销机构奖	
优秀清算会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结算成员	
优秀托管银行	
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做市奖	
最佳交易奖	
最佳即期交易奖	
最佳远掉交易奖	
最佳非美交易奖	
最佳外币对做市奖	
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本币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外币拆借会员	
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	
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	
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结算代理人	
最佳贡献奖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
自律先锋奖	
反假货币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金融类会员特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竞价市场特别贡献奖	
银行间询价市场优秀做市商	
国际业务特别贡献奖	
代理个人业务特别贡献奖	
期货结算业务良好银行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国际业务服务银行	
银联卡技术合作贡献奖	中国银联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资产证券化年度杰出机构奖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奖	
年度优秀金融产品奖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
广告主奖·年度品牌塑造案例奖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企业产品传播类金奖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社会化媒体传播类铜奖	
艾奇奖 ECI 商业创新力行业排行榜最具创新力品牌奖项（工银融 e 行）	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协会
年度十佳呼叫中心奖	中国电子商会
年度客户口碑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中国并购专项奖——最佳并购交易奖	中国并购公会
亚太呼叫中心领袖联盟卓越服务奖	亚太呼叫中心协会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企业公民委员会
中国网络金融联盟最佳营销服务创新奖——“我的百万梦想”主题营销活动	中国网络金融联盟
全国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银行业网络金融创新奖——网络金融零售业务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互联网分会、中国网络金融联盟
网金联盟最佳消费金融风控奖	
金网奖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随心查”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金融科技联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中国客户联络中心最佳营销实践奖	
中国客户联络中心最佳员工管理奖	
银行数字化典范榜 TOP20	决策者金融研究院
年度责任企业	中国新闻社
年度消费金融创新科技产品奖	21 世纪传媒
年度优秀企业公民	
亚洲最佳商业银行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
年度公司业务银行	
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大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品牌传播年度案例奖	
品牌营销年度案例奖	
新媒体推广年度案例奖	
金牛银行投行奖	《中国证券报》
中国私人银行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	
中国区财务顾问银行“君鼎奖”	
中国信用卡品牌“君鼎奖”	
首届中国银行业微视频大赛最佳制作奖金奖	《中国银行业》
首届中国银行业微视频大赛最佳品牌宣传奖金奖	
最佳业绩奖	
行业贡献奖	
最佳项目奖	

最佳品牌宣传奖金奖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改革开放40年中国自主品牌公众满意度调查TOP100	《中国经济周刊》
中国基金业“英华奖”——最佳基金销售银行	《中国基金报》
中国企业海外形象突出贡献奖	《中国报道》
中国企业海外形象20强	
国企海外传播好新闻奖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银行家》(中国)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个人业务)	
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十佳银行智能网点创新奖	
值得信任的公司银行	《投资者报》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最佳责任企业	《南方周末》
年度最佳责任报告	
“金砖奖”——最具特色信用卡	《南方都市报》
“金鼎奖”——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亚太最佳数字化品牌建设产品	《零售银行》
最佳物理渠道运营奖	
中国卓越金融奖“年度卓越社会贡献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最佳脱贫攻坚银行	《金融时报》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零售银行卓越贡献奖	《金融理财》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品牌力电子银行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卓越贡献奖	
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金圆桌奖——公司治理卓越企业	《董事会》
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	
“金蝉奖”——年度手机银行奖	《华夏时报》
年度社会责任银行	
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奖	《财富管理》
最佳交易银行	《贸易金融》
年度十佳上市公司	央视财经
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新浪财经
最佳品牌形象银行	
年度普惠金融奖	澎湃新闻
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银行	财新智库
财新-融绿ESG美好50指数企业	财新传媒
最佳托管银行	东方财富网
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手机银行	
资产证券化·介甫奖——最佳服务机构	财视中国
资产证券化·介甫奖——最具市场影响力住房抵押贷款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奖	

资产证券化·介甫奖——最具规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奖	
2008-2018 十周年 LP100 案例	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
最佳并购服务奖	
超级 IP 生态大会-超级金融 IP TOP10	中国电子银行网
莱萌奖-超级 IP 商业应用奖铜奖	
上市公司新媒体传播力奖	清博大数据
梅花网创新营销奖	梅花网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企业最佳实践	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最佳电子商务大数据运用奖	居外网
金投赏	金投赏组委会
杰出中资银行品牌奖	金融界
杰出现金管理银行奖	
杰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	
杰出智能银行奖	
杰出手机银行奖	
杰出人气信用卡品牌奖	
杰出托管银行奖	
金音奖“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客户服务”	
易观之星年度最佳数字应用——手机银行	易观智库
年度最受欢迎数字应用	
中国选才大奖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TA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TOP50	58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智能雇主 TOP10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金融行业 TOP1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奖	智联招聘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9 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378000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00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999/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 10 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323/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901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200
传真：0951-5042348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融街 E5AB 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82860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蒲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大道 1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BH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ABL Life Bldg., #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 ICBKK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910 and 911,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 Khoroo 8,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info@ph.icbc.com.cn
电话：+63-22803300
传真：+63-2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462698888
传真：+84-2462699800
SWIFT: ICBKVVNV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
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luugiabuu@vn.icbc.com.cn
电话：+84-2835208993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019339258

传真: +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传真: +7-7272377070

SWIFT: ICBK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邮箱: 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 +92-2135208988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71110300

传真: +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 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24998600

传真: +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 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 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 +974-44072758

传真: +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 Level 4&8, A1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 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 +966-112899800

传真： +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 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 info@kw.icbc.com.cn

电话： +965-22281777

传真： +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 info@icbc.com.au

电话： +612-94755588

传真： +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传真： +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 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邮箱： 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 +33-140065858

传真： +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6702774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Milano, Italy
邮箱：hradmin@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icbcspain@es.icbc.com.cn
电话：+34-902195588
传真：+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44-2031455000
传真：+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 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 info@cz.icbc.com.cn
电话： +420-237762888
传真： +420-237762899
SWIFT: ICBK 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 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 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 +41-58-9095588
传真： +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SWIFT: ICBKATWW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8386688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perugw2@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1
传真： +51-16316803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 South Africa,7806
地址 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117215950
传真： +27-212008012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91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该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对于贵集团而言，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较大程度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及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或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 评价贵集团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了解和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结果及其期间变动，以定量评价模型的预测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p> <p>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包括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 (简称“IT”) 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p> <p>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p> <p>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过去一年，贵集团的在线交易量迅速增长。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p> <p>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我们的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了解和评价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检测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安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并要求对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此外，还对套期会计适用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贵集团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准备以及套期会计进行追溯调整。</p> <p>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管理层判断，我们将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等。 • 评价金融工具分类的准确性，包括获取管理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了解并评价相关金融工具组合的业务模式。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由于分类与计量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并选取样本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设计及方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及验证，评价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获取 2018 年 1 月 1 日套期会计项目清单，并抽取样本检查相关套期文档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有关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获取管理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金融工具估值结果、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等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评价该调整分录是否满足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琪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72,576	3,613,872	3,313,748	3,548,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84,646	370,074	359,472	358,498
贵金属		181,292	238,714	133,181	212,492
拆出资金	3	577,803	477,537	671,930	572,095
衍生金融资产	4	71,335	89,013	38,295	53,856
买入返售款项	5	734,049	986,631	521,393	750,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15,046,132	13,892,966	14,211,777	13,125,401
金融投资	7	6,754,692	5,756,704	6,348,656	5,428,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805,347	440,938	740,645	39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430,163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36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3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39,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31,631
长期股权投资	8	29,124	32,441	148,093	148,191
固定资产	9	253,525	216,156	99,718	100,507
在建工程	10	35,081	29,531	23,346	2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8,375	48,392	56,220	47,250
其他资产	12	200,910	335,012	138,072	272,305
资产合计		<u>27,699,540</u>	<u>26,087,043</u>	<u>26,063,901</u>	<u>24,638,760</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	456	410	4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1,328,246	1,214,601	1,255,514	1,151,039
拆入资金	14	486,249	491,948	388,633	445,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7,400	89,361	78,737	73,852
衍生金融负债	4	73,573	78,556	42,120	46,682
卖出回购款项	16	514,801	1,046,338	300,988	810,610
存款证	17	341,354	260,274	281,380	221,489
客户存款	18	21,408,934	19,562,936	20,646,928	18,894,447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636	33,142	30,262	29,616
应交税费	20	95,678	82,550	93,340	80,6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617,842	526,940	499,291	43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217	433	-	-
其他负债	22	365,246	558,452	206,692	395,462
负债合计		25,354,657	23,945,987	23,824,295	22,585,71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资本公积	25	151,968	151,952	156,217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11,875)	(62,058)	(4,968)	(52,585)
盈余公积	26	261,720	232,703	257,567	229,146
一般准备	27	279,064	264,892	271,201	259,374
未分配利润	28	1,206,666	1,097,544	1,123,807	1,025,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127,491	2,239,606	2,053,049
少数股东权益		14,882	13,565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4,883	2,141,056	2,239,606	2,053,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699,540	26,087,043	26,063,901	24,638,76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549,616	489,795
利息收入	29	948,094	861,594	884,653	800,662
利息支出	29	(375,576)	(339,516)	(335,037)	(310,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139,008	133,9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62,347	158,666	152,786	14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7,046)	(19,041)	(13,778)	(14,682)
投资收益	31	18,821	11,927	18,243	17,17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089	2,950	2,683	2,7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	(6,920)	(840)	(9,356)	(2,20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3	(8,810)	(379)	(9,830)	877
其他业务收入	34	52,879	54,091	5,182	3,777
营业收入		773,789	726,502	692,863	643,416
税金及附加	35	(7,781)	(7,465)	(6,924)	(6,520)
业务及管理费	36	(185,041)	(177,723)	(169,731)	(162,62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其他业务成本	38	(48,186)	(51,703)	(9,122)	(7,519)
营业支出		(402,602)	(364,660)	(341,554)	(301,952)
营业利润		371,187	361,842	351,309	341,464
加：营业外收入		2,529	3,805	1,745	2,889
减：营业外支出		(1,303)	(1,006)	(1,321)	(896)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351,733	343,457
减：所得税费用	39	(73,690)	(77,190)	(68,554)	(72,865)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97,676	286,049		
少数股东		1,047	1,40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05	(40,320)	25,055	(31,49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91	(26)	2,738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		2,750	
其他		(9)	(29)	(9)	(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	3	(3)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5,714	(40,294)	22,317	(3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02		2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38)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损失			(32,885)		(31,7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884	52	7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	(757)	440	(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8	(8,252)	(1,890)	(161)
其他		(903)	716	(122)	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	(1,058)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26,532	246,073	308,234	239,102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24,981	245,729		
少数股东		1,551	344		
		326,532	246,073		
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8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82	0.7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158)	(32)	(32,190)
2018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2,095,333	13,533	2,108,86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676	297,676	1,047	298,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27,305	-	-	-	27,305	504	27,80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05	-	-	297,676	324,981	1,551	326,53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76	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49	4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9,017	-	(29,017)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14,172	(14,172)	-	-	-
股利分配 - 2017年										
年末股利	28	-	-	-	-	-	(85,823)	(85,823)	-	(85,823)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4,506)	(4,506)	-	(4,506)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27)	(32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	-
(六) 其他	-	-	16	-	-	-	-	16	-	16
2018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4,882	2,344,88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9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3.45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一) 净利润	-	-	-	-	-	-	286,049	286,049	1,402	287,4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40,320)	-	-	-	(40,320)	(1,058)	(41,3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20)	-	-	286,049	245,729	344	246,07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312	2,31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194)	(194)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7,682	-	(27,682)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13,543	(13,543)	-	-	-
股利分配 - 2016年										
年末股利	28	-	-	-	-	-	(83,506)	(83,506)	-	(83,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4,437)	(4,437)	-	(4,43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09)	(309)
(五) 其他	-	-	(46)	-	-	-	-	(46)	-	(46)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16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20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77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562	-	-	(53,910)	(31,348)
2018 年 1 月 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30,023)	229,146	259,374	971,205	2,021,701
(一) 净利润		-	-	-	-	-	-	283,179	283,1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25,055	-	-	-	25,0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55	-	-	283,179	308,234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8,421	-	(28,421)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11,827	(11,827)	-
股利分配 - 2017 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506)	(4,5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一) 净利润		-	-	-	-	-	-	270,592	270,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1,490)	-	-	-	(31,4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90)	-	-	270,592	239,10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7,166	-	(27,166)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13,066	(13,066)	-
股利分配 - 2016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3,506)	(83,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437)	(4,437)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20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780,568	1,525,280	1,721,505	1,418,3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97,030	-	304,40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32	-	14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99,539	-	93,56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106,312	-	119,819
拆入资金净额	-	18,236	-	22,496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58,257	-	97,020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457,032	-	505,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	39,668	-	6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0,923	-	930
存款证净额	66,036	55,903	47,536	39,14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5,859	1,050,032	1,061,576	974,137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01	338	812	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88	144,584	159,771	7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3,910	3,408,308	3,486,206	3,221,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58,665)	(1,333,103)	(1,216,007)	(1,266,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8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208,191)	-	(225,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286,293)	-	(308,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83,162)	-	(97,077)	-
拆入资金净额	(28,573)	-	(77,013)	-
拆出资金净额	(4,854)	(4,111)	(4,127)	(30,51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06,555)	-	(72,775)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531,619)	-	(509,6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201,848)	-	(215,6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2,329)	-	(6,11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874)	(343,854)	(331,575)	(31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81)	(114,676)	(110,707)	(10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06)	(116,492)	(114,227)	(110,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66)	(124,080)	(218,789)	(84,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777)	(2,637,444)	(2,900,926)	(2,51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	770,864	585,280	702,04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633	2,153,124	1,232,841	1,899,017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732	1,731	2,109	1,850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168	6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2,855	3,195	2,783	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388	2,158,683	1,237,733	1,904,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1,838)	(2,633,240)	(1,832,117)	(2,322,061)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000)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13)	(6,013)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799)	(1,6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24)	(6,880)	(9,264)	(6,517)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7,472)	(6,216)	(7,454)	(6,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133)	(2,647,941)	(1,850,648)	(2,352,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45)	(489,258)	(612,915)	(448,71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	792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045,746	943,954	1,009,203	92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871	944,746	1,009,203	920,255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2,917)	(15,370)	(18,905)	(12,515)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968,222)	(759,095)	(958,851)	(748,072)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5,823)	(83,506)	(85,823)	(83,506)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506)	(4,437)	(4,506)	(4,437)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94)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27)	(3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95)	(862,911)	(1,068,085)	(848,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4)	81,835	(58,882)	71,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29	(32,479)	24,056	(24,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807)	330,962	(62,461)	300,85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330	1,189,368	1,366,618	1,065,7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3)	1,509,523	1,520,330	1,304,157	1,366,61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固定资产折旧	19,447	17,022	12,273	12,677
资产摊销	3,207	3,050	2,934	2,811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83	5,194	(1,100)	44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787)	(1,377)	(1,779)	(1,377)
投资收益	(6,259)	(5,447)	(6,117)	(11,4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920	840	9,356	2,204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20,009	10,288	22,760	(3,95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659)	(3,189)	(2,659)	(3,166)
递延税款	(8,188)	(9,312)	(7,641)	(9,15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3,175	16,219	19,198	13,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2,798)	(1,501,830)	(942,691)	(1,41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466	1,824,186	1,041,790	1,71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	770,864	585,280	702,0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减: 现金年初余额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39,476	1,445,116	1,239,830	1,295,45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45,116	1,104,796	1,295,450	985,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807)	330,962	(62,461)	300,85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4603、4604及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 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处置该投资时, 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 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 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 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 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 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 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参见附注三、8),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 3%	1.94% - 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 - 7 年	-	14.29% - 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 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 (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总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 (以及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 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 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 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 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9)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 - 17%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 -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 - 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 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原 CAS 2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原 CAS 2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原 CAS 37”)(以上 4 项统称“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请参见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七、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四、42。

39.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于 2018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新 CAS 22”)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新 CAS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新 CAS 2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新 CAS 37”) (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36 号)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 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 外,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 基本一致。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 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 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 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 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 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对2018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下表提供了本集团分别按照原 CAS 22 原始分类和计量类别和按照新 CAS 22 新分类和计量类别列示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类别	原 CAS 22		新 CAS 22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613,872	摊余成本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70,074	摊余成本	370,076
贵金属租赁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662	摊余成本	167,668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7,537	摊余成本	477,265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9,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986,631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791,065 195,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92,966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3,759,417 100,975 41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87,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48,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353,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351,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3,785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摊余成本	3,835,107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1,504	摊余成本	281,5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摊余成本	526,940	摊余成本	527,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89,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88,391

注释: 本集团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 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 CAS 22 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 CAS 22 后按照新 CAS 22 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613,872	-	-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70,074		2	370,076
贵金属租赁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68,662		(994)	167,668
拆出资金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77,537		(272)	477,265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 22) - 准则要求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986,631	A (195,520)	(46)	791,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 22) - 准则要求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3,892,966	B (99,945) C (411)	(33,193)	13,759,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77,12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B	(2,60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新 CAS 22)	C	(22,050)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D	3,286,30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3)	
重新计量: 转回以前年度重分类时 计入摊余成本的公允价值调整			66	
加: 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原 CAS 22) 转入	E	1,79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 转入	F	277,84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	
重新计量: 由公允价值计量 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17,55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835,107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42,184			
减: 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 22)	D	(3,286,309)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B	(247,76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新 CAS 22)	C	(8,115)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81,50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1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81,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23,610,559	(296,761)	(17,763)	23,296,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89,013	-	-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 自摊余成本 (原 CAS 22) 转入		195,52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95,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 自摊余成本 (原 CAS 22) 转入		411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10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87,337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22,050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65)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8,115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86)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 转入		31,563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724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2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8,518
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3,601			
减: 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 CAS 22)		(1,799)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1,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29,951	255,860	(548)	785,2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 自摊余成本 (原 CAS 22) 转入		99,945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1,077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7)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00,975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247,760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329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 转入		1,185,275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149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2,600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9)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38,094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 转入—指定		1,774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479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438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5,691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96,453			
减: 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 CAS 22)		(277,841)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债务工具		(1,185,275)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权益工具		(1,774)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新 CAS 22)		(31,563)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96,453	40,901	7,406	1,544,760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 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原 CAS 22) 转入					
	I	526,940	970	18	
重新计量: 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小计					
		526,940	970	18	527,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摊余成本计量					
	I	89,361	(97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89,361	(970)	-	88,391

注释: 本集团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 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上表中汇总了本集团应用新 CAS 22 分类和计量规定导致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发生的变化, 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 A.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买入返售债券资产,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双重目的, 因此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 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 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 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D. 除上述情况之外, 由于此前在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 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 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具体包括:
- (i)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现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及
- (ii)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现在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
- E.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 在原 CAS 22 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资产不再满足新 CAS 22 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 因此本集团撤销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指定, 并重新评估该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债务工具的实际利率为 0.75% 至 4.38%, 本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33 亿元。该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05 亿元。假设这些债务工具没有在过渡至新 CAS 22 时进行重分类, 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的收益应为人民币 0.06 亿元。
- F.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30.92 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 CAS 22 时进行重分类, 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应为人民币 130.04 亿元。

- G.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于转换日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H.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215.19 亿元。
- I. 在原 CAS 22 下, 对于部分发行的债务工具, 由于持有对应的衍生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由于不再符合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而进行指定的条件, 本集团撤销了对相关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指定。

于2018年1月1日,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CAS 22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照原CAS 22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CAS 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	-	(2)	378
贵金属租赁	1,101	-	994	2,095
拆出资金	203	-	272	475
买入返售款项	-	-	46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0,482	(1,077)	33,193	372,598
金融投资	152	-	(5)	147
其他资产	1,887	-	(61)	1,826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077	(606)	4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原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	-	2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	-	23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167	-	843	1,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	-	97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628	(479)	2,951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CAS 22)				
金融投资	724	(724)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	100	-	30,807	30,907
总计	345,824	(1,203)	68,554	413,175

(2)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 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 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 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9-12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	114,786	26,507	113,996	23,08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3,500	150,850	99,527	114,413
小计	308,333	252,571	277,850	208,663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2,756,781	3,015,150	2,749,172	3,007,65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54,171	276,936	254,171	276,936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 (2)	8,738	36,961	7,641	36,96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42,885	32,254	23,246	18,785
小计	3,062,575	3,361,301	3,034,230	3,340,3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668		1,668	
合计	3,372,576	3,613,872	3,313,748	3,548,996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307,588	313,703	276,859	313,1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694	5,116	3,910	4,99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141	51,635	76,709	40,755
应计利息	2,624		2,387	
小计	385,047	370,454	359,865	358,858
减: 减值准备	(401)	(380)	(393)	(360)
合计	384,646	370,074	359,472	358,49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47,805	118,211	147,940	119,1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3,191	234,122	233,281	234,076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0,640	125,407	285,354	219,106
应计利息	6,781		5,893	
小计	578,417	477,740	672,468	572,294
减: 减值准备	(614)	(203)	(538)	(199)
合计	577,803	477,537	671,930	572,095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45.5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2.66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52.5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6.49亿元); 抵销之后,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59.0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9.49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66.0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32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893,412	2,542,823	101,765	21,756	5,559,756	41,230	(41,330)
买入货币期权	43,801	52,688	3,163	124	99,776	912	-
卖出货币期权	48,820	60,266	1,474	-	110,560	-	(863)
小计	2,986,033	2,655,777	106,402	21,880	5,770,092	42,142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93,502	400,038	852,201	240,521	1,786,262	16,179	(16,277)
利率远期	71,076	42,965	29,431	321	143,793	2	(202)
买入利率期权	7,544	3,393	2,869	1,660	15,466	41	-
卖出利率期权	5,998	2,391	1,768	1,141	11,298	-	(42)
小计	378,120	448,787	886,269	243,643	1,956,819	16,222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1,111	260,790	47,982	10,519	1,130,402	12,971	(14,859)
合计	4,175,264	3,365,354	1,040,653	276,042	8,857,313	71,335	(73,5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951,140	1,833,069	97,581	34,293	3,916,083	49,806	(49,569)
买入货币期权	47,003	67,284	3,769	117	118,173	2,498	-
卖出货币期权	29,612	41,938	351	-	71,901	-	(625)
小计	2,027,755	1,942,291	101,701	34,410	4,106,157	52,304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5,556	224,343	558,629	193,588	1,072,116	16,042	(14,671)
利率远期	102,731	33,737	24,739	-	161,207	31	(215)
买入利率期权	3,588	7,468	2,417	1,067	14,540	82	-
卖出利率期权	528	8,770	8,653	397	18,348	-	(69)
小计	202,403	274,318	594,438	195,052	1,266,211	16,155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84,044	265,794	34,722	5,625	1,090,185	20,554	(13,407)
合计	3,014,202	2,482,403	730,861	235,087	6,462,553	89,013	(78,55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456,198	2,438,794	90,537	2,388	4,987,917	34,860	(35,101)
买入货币期权	26,185	36,489	1,366	-	64,040	732	-
卖出货币期权	27,612	38,133	1,346	-	67,091	-	(652)
小计	2,509,995	2,513,416	93,249	2,388	5,119,048	35,592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4,575	151,375	432,671	33,972	712,593	1,656	(1,408)
利率远期	-	-	215	295	510	3	(3)
小计	94,575	151,375	432,886	34,267	713,103	1,659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960	162,337	165	-	231,462	1,044	(4,956)
合计	2,673,530	2,827,128	526,300	36,655	6,063,613	38,295	(42,120)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39,995	1,707,181	77,392	3,524	3,528,092	44,944	(44,370)	
买入货币期权	35,898	50,274	230	-	86,402	2,292	-	
卖出货币期权	18,366	32,173	153	-	50,692	-	(362)	
小计	1,794,259	1,789,628	77,775	3,524	3,665,186	47,236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小计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703	158,836	82	-	225,621	5,169	(836)	
合计	1,869,474	1,979,210	158,710	38,706	4,046,100	53,856	(46,68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 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1,374	344	15,216	1,855	18,789	91	(30)	
货币掉期	21,142	58,117	1,541	824	81,624	692	(613)	
权益类衍生工具	51	-	43	-	94	16	(9)	
合计	22,567	58,461	16,800	2,679	100,507	799	(652)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1,953	2,383	6,441	2,081	12,858	152	(22)	
货币掉期	1,617	417	730	-	2,764	36	(45)	
权益类衍生工具	47	8	46	-	101	41	-	
合计	3,617	2,808	7,217	2,081	15,723	229	(67)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合计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1,953	190	323	2,466	8	(11)
货币掉期	1,479	-	730	-	2,209	15	(45)
合计	1,479	1,953	920	323	4,675	23	(56)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19,410	(5,868)	(147)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7,966	-	25	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	(65,120)	80	(3,866)	拆入资金/存款证/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合计	27,376	(70,988)	(42)	(3,794)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7年: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18	2017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71)	10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63	(110)
	(8)	(6)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合计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合计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合计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合计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4,796	(3,500)	(42)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贷款	1,416	-	(18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3,405	(3,943)	(379)	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买入返售款项/存款证/ 客户存款
	39,617	(7,443)	(606)	(37)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18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3.33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收益: 人民币7.08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2017年12月31日: 无)。

5.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u>买入返售票据:</u>				
银行同业	161,467	207,123	164,130	208,641
	161,467	207,123	164,130	208,641
<u>买入返售证券:</u>				
银行同业	52,633	189,140	28,618	159,825
其他金融机构	344,993	532,323	328,594	382,297
	397,626	721,463	357,212	542,122
<u>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u>	-	58,045	-	-
<u>应计利息</u>	202		88	
<u>减: 减值准备</u>	(40)	-	(37)	-
小计	559,255	986,631	521,393	750,763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u>				
<u>损益:</u>				
<u>买入返售证券:</u>				
银行同业	2,470		-	
其他金融机构	142,502		-	
	144,972		-	
<u>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u>	29,822		-	
小计	174,794		-	
合计	734,049	986,631	521,393	750,763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675.1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20.62 亿元), 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761.99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01.38 亿元); 抵销之后, 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456.4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71.55 亿元), 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543.3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52.31 亿元)。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273.7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72.22 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025.08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66.94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9,411,281	8,936,864	8,708,167	8,263,344
票据贴现	10,209	351,126	9,450	349,024
	9,421,490	9,287,990	8,717,617	8,612,36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589,961	3,938,689	4,535,327	3,895,675
信用卡	626,468	534,776	622,503	529,379
其他	420,145	471,993	357,708	417,995
	5,636,574	4,945,458	5,515,538	4,843,049
应计利息	38,948		34,345	
	15,097,012	14,233,448	14,267,500	13,455,41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附注四、6.4(1))	(412,731)	(340,482)	(400,474)	(330,016)
小计	14,684,281	13,892,966	13,867,026	13,125,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6,245		-	
票据贴现	354,228		343,827	
应计利息	10		-	
小计	360,483		34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368		924	
小计	1,368		924	
合计	15,046,132	13,892,966	14,211,777	13,125,401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6 和 4.32 亿元, 详见附注四、6.4(2)。(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950,419	4,427,035	4,879,351	4,346,997
保证贷款	2,157,264	2,059,779	2,036,586	1,944,181
抵押贷款	7,056,026	6,480,800	6,459,127	5,925,817
质押贷款	1,256,196	1,265,834	1,202,842	1,238,422
合计	15,419,905	14,233,448	14,577,906	13,455,417

6.3 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1,229	30,227	10,507	3,206	75,169
保证贷款	18,536	21,206	23,684	12,502	75,928
抵押贷款	39,324	30,074	24,095	12,608	106,101
质押贷款	2,064	2,339	4,724	3,607	12,734
合计	91,153	83,846	63,010	31,923	269,932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5,318	20,978	11,945	2,342	50,583
保证贷款	26,893	14,384	31,954	10,403	83,634
抵押贷款	60,448	29,567	29,862	13,036	132,913
质押贷款	4,559	3,280	7,158	3,948	18,945
合计	107,218	68,209	80,919	29,729	286,075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0,569	29,588	10,388	3,171	73,716
保证贷款	18,181	20,909	23,596	12,365	75,051
抵押贷款	34,743	28,258	23,233	11,389	97,623
质押贷款	1,537	1,313	4,499	3,604	10,953
合计	85,030	80,068	61,716	30,529	257,34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4,380	20,840	11,783	2,335	49,338
保证贷款	25,905	14,275	31,700	10,251	82,131
抵押贷款	51,182	29,096	27,912	12,651	120,841
质押贷款	4,124	2,994	6,630	3,943	17,691
合计	95,591	67,205	78,025	29,180	270,001

6.4 贷款减值准备

本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018年12月3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2,873	109,683	148,379	360,93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89	(17,972)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883)	5,475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077	23,409	83,481	144,9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4,424)	(107,05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34	2,134
其他变动	628	636	(1,770)	(506)
2018年12月3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73	0	(200)	(27)
其他变动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198	0	248	44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1	0	(200)	(39)
其他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	184	0	248	432

2017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7年1月1日	65,557	223,955	289,512
减值损失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 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已核销贷款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57,031)	(15,170)	(72,201)
2017年12月31日	115,746	224,736	340,482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7年1月1日	61,458	218,152	279,610
减值损失	108,512	13,959	122,471
其中: 本年新增	156,823	134,057	290,880
本年划转	1,402	(1,402)	-
本年回拨	(49,713)	(118,696)	(168,4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66)	-	(3,166)
收回已核销贷款	1,383	836	2,219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56,473)	(14,645)	(71,118)
2017年12月31日	111,714	218,302	330,016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805,347	440,938	740,645	39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430,163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4,519,182		4,36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		1,496,453		1,3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		3,542,184		3,439,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		277,129		231,631
合计		<u>6,754,692</u>	<u>5,756,704</u>	<u>6,348,656</u>	<u>5,428,233</u>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3,141	24,468	24,153	7,371
政策性银行	1,128	2,228	1,127	2,199
公共实体	7,229	4,670	7,175	4,61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6,984	8,452	14,708	7,957
	8,830	38,724	8,015	37,927
	<u>67,312</u>	<u>78,542</u>	<u>55,178</u>	<u>60,072</u>
权益投资	5,484	7,331	-	-
基金投资	-	1,464	-	-
小计	<u>72,796</u>	<u>87,337</u>	<u>55,178</u>	<u>60,072</u>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155	10,590	-	-
政策性银行	38,077	30,729	38,077	30,729
公共实体	47	2,953	47	2,9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9,651	6,966	39,651	6,966
	5,576	8,539	5,479	6,766
	<u>92,506</u>	<u>59,777</u>	<u>83,254</u>	<u>47,414</u>
其他投资	493,230	293,824	490,250	290,843
小计	<u>585,736</u>	<u>353,601</u>	<u>573,504</u>	<u>338,257</u>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0,086		10,086	
公共实体	8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9,785		69,785	
企业	4,052		709	
	<u>83,931</u>		<u>80,580</u>	
权益投资	22,506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40,378		30,091	
小计	<u>146,815</u>		<u>111,963</u>	
合计	<u><u>805,347</u></u>	<u><u>440,938</u></u>	<u><u>740,645</u></u>	<u><u>398,329</u></u>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13,941	380,287
政策性银行	223,877	202,787
公共实体	201,183	195,33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2,685	242,056
企业	235,641	176,687
应计利息	22,610	20,606
	1,399,937	1,217,762
权益投资	29,919	28,075
其他投资	307	-
合计	1,430,163	1,245,83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19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29亿元(其中: 本年度终止确认部分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01亿元)。本年度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0.25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0.01亿元。

本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8年1月1日	2,933	-	190	3,12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476)	91	-	(1,385)
其他变动	166	-	6	172
2018年12月31日	1,622	92	196	1,91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701	-	190	2,89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487)	89	-	(1,398)
其他变动	194	-	6	200
2018年12月31日	1,407	90	196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618,546	3,557,040
其中: 特别国债(1)	85,000	85,000
政策性银行	501,634	484,521
公共实体	8,560	4,00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4,929	236,600
其中: 华融债券(2)	90,309	90,309
企业	35,914	18,600
应计利息	61,622	60,698
	4,491,205	4,361,462
其他投资(3)	30,331	3,000
应计利息	129	-
	30,460	3,000
小计	4,521,665	4,364,462
减: 减值准备	(2,483)	(2,288)
合计	4,519,182	4,362,174

本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8年1月1日	1,171	2	83	1,25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1)	11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25	841	38	1,204
其他变动	21	-	2	23
2018年12月31日	1,504	854	125	2,483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52	-	24	1,07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36	830	38	1,20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8年12月31日	1,392	830	66	2,288

- (1)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2.25%。
- (2)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 利率保持不变,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2019年1月至2032年11月, 年利率为2.00%至7.50%。本年度, 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1)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4,597	487,915
政策性银行	206,621	189,069
公共实体	196,793	189,86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7,105	259,547
企业	241,879	198,421
小计	1,466,995	1,324,81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1)	6,164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2)	3,481	980
减: 减值准备	(479)	(412)
小计	3,002	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20,292	33,417
小计	23,294	33,985
合计	1,496,453	1,358,80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于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85亿元, 已减值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度, 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22亿元, 权益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84亿元。
- (2)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2017年度, 本集团已处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71亿元的该类权益投资, 因处置该类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7.43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减值准备	2017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2017年1月1日	1,183	357	1,540
本年计提	84	72	156
本年转回	-	(50)	(50)
本年处置	(216)	(34)	(250)
其他变动	(44)	-	(44)
2017年12月31日	1,007	345	1,352

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71,035	2,608,776
政策性银行	757,091	728,060
公共实体	15,779	7,68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3,063	90,549
企业	25,383	4,507
小计	3,542,351	3,439,576
减: 减值准备	(167)	(105)
合计	3,542,184	3,439,47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116.61亿元, 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0.3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	107	39
本年计提	70	67
本年转回	(4)	-
本年处置	(6)	(1)
2017年12月31日	167	105

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 包括以下各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华融债券 (1)	90,309	90,309
特别国债	85,000	85,000
其他 (2)	101,820	56,322
合计	277,129	231,631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累计收到华融债券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2)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年利率为 2.00% 至 7.50%。2017 年度, 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22,110	120,30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5	3,855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447	28,934	26,331	28,238
小计	29,472	32,789	148,441	148,539
减: 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9,124	32,441	148,093	148,191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6,011	27,900	25,983	27,890
其他	3,113	4,541	-	-
总计	29,124	32,441	25,983	27,890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7	20.08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7,677	33,564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 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8年	2017年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13,117	1,070,509
负债	918,299	970,202
净资产	94,818	100,307
收入	51,265	54,3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62	13,891
其他综合收益	2,153	(2,500)
综合收益总额	15,515	11,391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7,356	7,176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1,215	85,254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7%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6,308	17,109
商誉	10,051	11,139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359	28,248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87	40
其他综合收益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287	(245)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6,359	28,248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1,088	686
减: 减值准备	(348)	(348)
	27,099	28,586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099	28,586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2,025	3,855
	2018年	2017年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150	138
其他综合收益	0	(20)
综合收益总额	150	118
	150	118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3,855	5	(2,478)	150	0	-	493	2,025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7,576	-	-	2,652	479	(1,548)	(2,800)	26,359	(348)
其他	686	700	(274)	287	-	(49)	(262)	1,088	-
小计	28,262	700	(274)	2,939	479	(1,597)	(3,062)	27,447	(348)
合计	32,117	705	(2,752)	3,089	479	(1,597)	(2,569)	29,472	(348)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2 亿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 欧元	4.37 亿 欧元	4.37 亿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 卢布	108.10 亿 卢布	108.10 亿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 林吉特	8.33 亿 林吉特	8.33 亿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亿 美元	1 亿 美元	1 亿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2.34 亿 新西兰元	2.34 亿 新西兰元	2.34 亿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15.97 亿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 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	100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8年	2017年		实收资本面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 亿港元	469.30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6,920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 万加元	17,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本年购入	922	4,722	16,145	21,7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3,104	67	2,162	5,333
本年处置	(1,347)	(8,345)	(13,052)	(22,744)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本年购入	5,450	6,509	42,148	54,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099	114	5,340	9,553
本年处置	(921)	(4,200)	(4,178)	(9,299)
2018年12月31日	151,145	74,860	171,072	397,077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本年计提	5,654	7,283	4,085	17,022
本年处置	(821)	(6,405)	(1,195)	(8,421)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本年计提	5,671	6,868	6,908	19,447
本年处置	(614)	(3,983)	(913)	(5,510)
2018年12月31日	60,319	59,358	19,180	138,857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85	2	981	1,368
本年计提	-	-	558	558
本年处置	(1)	-	(285)	(286)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4	2	1,254	1,640
本年计提	-	-	3,088	3,088
本年处置	(2)	-	(31)	(33)
2018年12月31日	382	2	4,311	4,69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86,871	15,962	113,323	216,156
2018年12月31日	90,444	15,500	147,581	253,5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3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8.50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5.8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3.23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908.8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3.55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9,572	23,009
本年增加	15,574	11,993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9,553)	(5,333)
其他减少	(471)	(97)
年末余额	35,122	29,572
减: 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35,081	29,53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10,624	52,438	150,493	37,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05	147	(9,491)	(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248)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71	9,748
应付职工费用	26,033	6,508	27,640	6,910
其他	11,788	3,101	(13,561)	(3,373)
合计	234,902	58,375	193,552	4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4)	(401)	(2,012)	(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72	1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592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	(38)
其他	2,272	575	4,053	973
合计	5,492	1,217	1,674	433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475	7,254	44,729	7,709	-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68)	577	(1,791)	1,938	-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433	4,433	-	(8,252)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748	(9,748)	-			
应付职工费用	6,910	-	6,910	(402)	-	6,508
其他	(3,373)	7,702	4,329	(1,217)	(11)	3,101
合计	48,392	10,218	58,610	8,028	(8,263)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2)	6	(496)	95	-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	143	-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938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其他	973	-	973	(398)	-	575
合计	433	6	439	(160)	938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616	8,859	-	37,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85)	17	-	(2,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	-	10,721	9,748
应付职工费用	7,026	(116)	-	6,910
其他	(3,886)	539	(26)	(3,373)
合计	<u>28,398</u>	<u>9,299</u>	<u>10,695</u>	<u>48,39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5)	(137)	-	(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	-	(158)	(38)
其他	849	124	-	973
合计	<u>604</u>	<u>(13)</u>	<u>(158)</u>	<u>433</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150,420	161,632
无形资产	12.2	20,031	20,539
商誉	12.3	9,299	8,956
长期待摊费用	12.4	3,525	3,694
抵债资产	12.5	9,340	8,634
应收利息		2,624	126,606
其他		5,671	4,951
合计		200,910	335,012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2,178	94%	(710)	141,468
1 - 2年	1,859	1%	(2)	1,857
2 - 3年	1,212	1%	(1)	1,211
3年以上	6,185	4%	(301)	5,884
合计	151,434	100%	(1,014)	150,420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7,301	90%	(1,098)	146,203
1 - 2年	3,829	2%	(1)	3,828
2 - 3年	5,780	4%	(66)	5,714
3年以上	6,206	4%	(319)	5,887
合计	163,116	100%	(1,484)	161,632

(2) 按性质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6,603	135,338
预付款项	10,555	8,217
其他财务应收款	24,276	19,561
小计	151,434	163,116
减: 坏账准备	(1,014)	(1,484)
合计	150,420	161,632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本年增加	32	928	41	1,001
本年处置	(481)	(176)	(1)	(658)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本年增加	40	1,445	4	1,489
本年处置	(192)	(76)	(3)	(271)
2018年12月31日	25,555	10,312	1,322	37,189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6,802	6,785	297	13,884
本年摊销	681	729	135	1,545
本年处置	(56)	(42)	-	(98)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427	7,472	432	15,331
本年摊销	694	989	89	1,772
本年处置	(30)	(15)	(1)	(46)
2018年12月31日	8,091	8,446	520	17,057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8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8,190	1,471	878	20,539
2018年12月31日	17,374	1,866	791	20,031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7年12月31日: 无)。

12.3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956	9,480
汇率调整	343	(524)
小计	9,299	8,956
减: 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299	8,956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 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590	950	874	4,414
本年增加	438	90	360	888
本年摊销	(936)	(253)	(316)	(1,505)
本年转销	(35)	(53)	(15)	(103)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057	734	903	3,694
本年增加	680	132	573	1,385
本年摊销	(868)	(215)	(352)	(1,435)
本年转销	(71)	(33)	(15)	(119)
2018年12月31日	1,798	618	1,109	3,525

于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13.1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98亿元)。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抵债资产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933	7,542
土地	548	657
设备	271	337
其他	3,132	1,738
小计	10,884	10,274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44)	(1,640)
抵债资产净值	9,340	8,634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02,671	1,106,888	1,195,100	1,096,02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3,317	107,713	58,760	55,018
应计利息	2,258		1,654	
合计	<u>1,328,246</u>	<u>1,214,601</u>	<u>1,255,514</u>	<u>1,151,039</u>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015	141,055	20,440	57,02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6,186	350,893	358,639	388,171
应计利息	12,048		9,554	
合计	<u>486,249</u>	<u>491,948</u>	<u>388,633</u>	<u>445,193</u>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11,480	10,758	11,480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	67,266	60,183	67,257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	2,285	8,192	-	2,919
其他		6,369	10,228	-	-
合计		<u>87,400</u>	<u>89,361</u>	<u>78,737</u>	<u>73,852</u>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相若)。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以便降低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 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2018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2.6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高人民币1.56亿元)。
-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工银亚洲2016、2017年发行的5笔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7.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低人民币3.64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银行同业	18,709	10,626	18,489	10,603
小计	18,709	10,626	18,489	10,603
卖出回购证券:				
银行同业	331,691	854,724	280,525	799,220
其他金融机构	148,663	143,742	1,958	787
小计	480,354	998,466	282,483	800,007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5,375	37,246	-	-
应计利息	363		16	
合计	514,801	1,046,338	300,988	810,610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悉尼分行、纽约分行、阿布扎比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伦敦、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新西兰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405,136	6,069,804	6,287,825	5,939,577
个人客户	3,931,182	3,820,392	3,864,212	3,753,389
小计	10,336,318	9,890,196	10,152,037	9,692,9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076,005	4,635,661	4,647,601	4,269,384
个人客户	5,505,236	4,748,525	5,361,695	4,643,818
小计	10,581,241	9,384,186	10,009,296	8,913,202
其他	268,914	288,554	268,855	288,279
应计利息	222,461		216,740	
合计	21,408,934	19,562,936	20,646,928	18,894,447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16	76,985	(78,393)	25,308
职工福利费	-	8,943	(8,943)	-
社会保险费	194	6,485	(6,440)	2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2	5,982	(5,942)	212
工伤保险费	8	151	(151)	8
生育保险费	14	352	(347)	19
住房公积金	188	7,432	(7,466)	1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9	2,604	(2,174)	3,499
内退费用	1,361	-	(675)	686
离职后福利	768	17,423	(15,290)	2,901
其中: 养老保险	699	11,248	(11,129)	818
失业保险	64	471	(460)	75
企业年金	5	5,704	(3,701)	2,008
其他	846	1,202	(1,199)	849
合计	33,142	121,074	(120,580)	33,636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 无)。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84,741	70,644	82,946	69,344
增值税	8,121	8,923	7,966	8,790
城建税	767	660	749	653
教育费附加	513	462	501	457
其他	1,536	1,861	1,178	1,398
合计	95,678	82,550	93,340	80,642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269,864	269,143
- 子公司发行	9,122	11,965
- 应计利息	3,473	
小计	282,459	281,108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225,075	167,132
- 子公司发行	108,904	78,700
- 应计利息	1,404	
小计	335,383	245,832
合计	617,842	526,9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20.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8.20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和2017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 元	240 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i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ii)

- (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亿	137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ix)

(ix) 2015年9月15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 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 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7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09年12月2日, 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

2010年11月30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 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4年9月10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3.2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298%, 并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标准、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7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元、美元票据及英镑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36.41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到期; 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46.12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2018 年发行英镑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4.77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65.13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18.71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33.32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98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560.95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33.72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69.05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7.55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08.77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2.70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77.39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4.08 亿元, 将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93.16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96.99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 5.00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78.14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4.34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680.74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

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 面值 7.50 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票据已赎回 1.53 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0.80 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598.31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102.52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 上述票据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 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 折合人民币 9.71 亿元, 将于 2025 年到期, 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工银租赁境内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31.92 亿元, 将于 2021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67.62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8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33.19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8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 折合人民币 140.43 亿元, 将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 折合人民币 47.87 亿元, 将于 2021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21.28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7.88 亿元, 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到期。
- (vi) 工银阿根廷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2.40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93,429	187,320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34,715	100
应付利息	-	242,399
其他	137,102	128,633
合计	<u>365,246</u>	<u>558,452</u>

于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384.66 亿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807.71 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4,685	130,896
代理业务	22,330	27,186
保证金	3,412	3,484
本票	1,260	1,440
其他	21,742	24,314
合计	<u>193,429</u>	<u>187,320</u>

23. 股本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 (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 (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 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 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8年1月1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注: 2018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 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 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2016年7月21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a)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b)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c)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合计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注: 2018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95,333	2,330,00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09,282	2,243,95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533	14,882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533	14,88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190	16	-	206
合计	151,952	16	-	151,968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36	-	(46)	190
合计	151,998	-	(46)	151,952

26.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56,841	228,523
境外分行	726	623
小计	257,567	229,146
子公司	4,153	3,557
合计	261,720	232,703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284.21 亿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 271.66 亿元)。其中: 按照 2018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83.18 亿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 270.59 亿元); 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1.03 亿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 1.07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7.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46,308	5,041	251,349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13,066	477	13,543
<hr/>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9,374	5,518	264,892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11,827	2,345	14,172
<hr/>			
2018年12月31日	271,201	7,863	279,064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9年3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18.27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130.66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712.01亿元, 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2,509	94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76	286,04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29,017)	(27,682)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27)	(14,172)	(13,543)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5,823)	(83,506)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506)	(4,43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	
<hr/>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097,544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640,031	572,688	603,339	541,29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07,779	369,740	374,825	342,256
个人贷款	217,860	186,089	214,278	182,531
票据贴现	14,392	16,859	14,236	16,504
金融投资	200,157	185,181	187,463	168,99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660	55,390	44,972	42,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46	48,335	48,879	48,013
合计	948,094	861,594	884,653	800,66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80,212)	(260,956)	(265,944)	(251,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64,991)	(58,418)	(44,387)	(42,7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373)	(20,142)	(24,706)	(16,487)
合计	(375,576)	(339,516)	(335,037)	(310,867)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549,616	489,795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43,719	38,692	42,492	37,271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1,785	26,820	30,889	25,75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27,596	32,846	29,505	33,962
投资银行	24,002	23,189	20,978	20,698
对公理财(1)	14,582	18,984	10,850	15,388
担保及承诺	8,861	6,818	8,207	5,952
资产托管(1)	7,045	6,731	6,807	6,453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959	1,805	1,540	1,522
其他	2,798	2,781	1,518	1,679
合计	162,347	158,666	152,786	14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6)	(19,041)	(13,778)	(14,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139,008	133,999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58.35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99.37 亿元）。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3,204	3,443	3,136	2,9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565	1,301	3,552	975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78)		458
其他债券类资产投资(准则要求)	1,413		947	
小计	8,182	4,566	7,635	4,3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收益	5,671	984	5,446	78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9	2,950	2,683	2,788
权益投资及其他	1,879	3,427	2,479	9,220
合计	18,821	11,927	18,243	17,172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中,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32.04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4.43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92.36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2.85 亿元）。

于本年末, 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47	579	(95)	29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8,104)	(2,356)	(8,805)	(2,02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658	937	(718)	(467)
	(21)		262	
合计	(6,920)	(840)	(9,356)	(2,204)
其中: 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7,511	2,751	7,246	1,668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费净收入	33,420	38,093
其他	19,459	15,998
合计	52,879	54,091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2,911	2,712
教育费附加	2,098	1,962
其他	2,772	2,791
合计	7,781	7,465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6,985	74,919	69,101	67,093
职工福利	27,137	25,642	25,987	24,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52	14,393	16,266	13,739
小计	121,074	114,954	111,354	105,431
折旧	12,539	12,937	12,273	12,676
资产摊销	3,207	3,050	2,934	2,811
业务费用	48,221	46,782	43,170	41,710
合计	185,041	177,723	169,731	162,628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4)	147,347	124,096	144,928	122,471
其他	14,247	3,673	10,849	2,814
合计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38.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317.72 亿元 (2017年: 人民币 385.25 亿元)。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6,088	80,982
中国香港及澳门	2,510	2,123
其他境外地区	3,280	3,397
小计	81,878	86,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8)	(9,312)
合计	73,690	77,190

3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103	91,16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7)	(88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11,171	8,956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28,969)	(23,67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772)	(737)
其他的影响	334	2,373
所得税费用	73,690	77,190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97,676	286,049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本年净利润	(4,506)	(4,437)
	<u>293,170</u>	<u>281,612</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293,170</u>	<u>281,612</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6,407</u>	<u>356,407</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82</u>	<u>0.79</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91	(26)	2,738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6		3,438	
减: 所得税影响	(481)		(688)	
小计	1,605		2,7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	(29)	(9)	(29)
其他	(5)	3	(3)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5,714	(40,294)	22,317	(3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74		32,3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37		566	
所得税影响	(8,709)		(7,794)	
小计	24,002		2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27)		(1,02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11)		(211)	
小计	(1,238)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3,133)		(42,27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31)		(281)
所得税影响		10,879		10,796
小计		(32,885)		(31,7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损失)/收益	(32)	910	67	820
减: 所得税影响	(11)	(26)	(15)	(34)
小计	(43)	884	52	7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88	(757)	440	(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8	(8,252)	(1,890)	(161)
其他	(903)	716	(122)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05	(40,320)	25,055	(31,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	(1,05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3,191	23,191	10,919	10,919
理财产品	-	-	200	200
资产管理计划	324,773	324,773	267,379	267,379
信托计划	39,966	39,966	24,200	24,200
资产支持证券	80,202	80,202	24,400	24,400
合计	468,132	468,132	327,098	327,098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3,191	-	-
资产管理计划	306,981	-	17,792
信托计划	28,197	-	11,769
资产支持证券	60,284	5,917	14,001
合计	418,653	5,917	43,562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976	1,443	1,500
理财产品	-	-	-	200
资产管理计划	-	6,164	228,063	33,152
信托计划	-	-	8,157	16,043
资产支持证券	54	18,549	4,798	999
合计	54	32,689	242,461	51,894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5,758.5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657.95亿元)及人民币13,085.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963.00亿元)。

于2018年度, 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731.05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927.91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8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7,085.88亿元(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14,393.71亿元)。

于2018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3.87亿元(2017年: 人民币41.07亿元)。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0.66亿元(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24.00亿元)。

于2018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2亿元)。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1	70,047	75,21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238,286	177,35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886	292,69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90,067	195,39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686,237	779,672
合计		1,509,523	1,520,330

4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 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3,161	45,780	44,458	44,433
证券借出交易	273,685	-	277,169	-
合计	306,846	45,780	321,627	44,43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主体, 再由特殊目的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2,563.4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0.51亿元);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72.3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79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7年12月31日: 无)

45.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 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6.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 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4,909.1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8,788.23亿元)。

47.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273.7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72.22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25.08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66.94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8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69,624	208,915	93,979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3,082	86,143	213,293	-	572,51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58)	122,772	(119,3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684	62,969	648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382	73,739	1,226	-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8)	(10,770)	(578)	-	(17,046)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551	1,606	(2,143)	8,299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962)	(96,015)	(15,778)	(7,589)	(186,344)
税金及附加	(3,835)	(2,265)	(1,671)	(10)	(7,781)
分部利润	283,062	175,210	75,035	700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1,348)	(30,926)	793	(113)	(161,594)
营业收入	366,293	305,304	96,283	5,909	773,789
营业支出	(214,665)	(161,035)	(20,455)	(6,447)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1,714	144,284	75,828	587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6,617	5,758	2,669	702	15,746
资本性支出	30,471	26,969	12,083	3,032	72,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706,611	5,711,799	12,095,016	186,114	27,699,54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6,462	94,565	42,046	45,533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499	7,673	4,565	15,907	49,644
分部负债	12,292,100	9,664,481	3,179,501	218,575	25,354,657
信贷承诺	2,222,156	1,007,356	-	-	3,229,5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52,408	186,068	83,602	-	522,07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51,100	58,384	212,594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08	127,684	(128,9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23	62,325	377	-	139,62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285	74,550	831	-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62)	(12,225)	(454)	-	(19,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933	(474)	6,620	7,822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274)	(91,793)	(14,360)	(6,302)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15)	(2,142)	(1,497)	(11)	(7,465)
分部利润	262,175	153,984	74,742	1,509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302)	(16,141)	(2,029)	(297)	(127,769)
营业收入	342,768	286,486	93,024	4,224	726,502
营业支出	(190,048)	(148,665)	(20,312)	(5,635)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873	137,843	72,713	1,212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7,089	5,752	2,810	336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794	12,964	6,185	728	35,671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309,390	4,992,999	11,629,855	154,799	26,087,04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639	78,880	37,267	33,901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851	7,842	4,817	11,157	45,667
分部负债	11,294,092	8,627,592	3,854,496	169,807	23,945,987
信贷承诺	2,608,719	902,217	-	-	3,510,93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苏黎世、马尼拉和维也纳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 江苏, 浙江, 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 深圳, 福建, 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广西,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西藏; 及
 东北地区: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8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87,602	88,472	67,166	113,668	71,082	87,629	23,756	33,143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8,918	61,134	55,342	30,593	59,236	80,818	18,202	38,275	-	572,51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1,316)	27,338	11,824	83,075	11,846	6,811	5,554	(5,1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7	38,284	27,704	23,785	17,258	20,869	4,644	8,850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65	40,290	29,141	25,622	18,778	22,819	5,079	15,309	(2,356)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8)	(2,006)	(1,437)	(1,837)	(1,520)	(1,950)	(435)	(6,459)	2,356	(17,046)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¹⁾	(5,125)	(611)	(496)	(663)	(178)	15	(455)	18,114	(288)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8,307)	(27,804)	(20,948)	(30,545)	(27,426)	(31,809)	(11,546)	(18,247)	288	(186,344)
税金及附加	(484)	(1,386)	(1,027)	(1,225)	(1,026)	(1,290)	(401)	(942)	-	(7,781)
分部利润	67,593	96,955	72,399	105,020	59,710	75,414	15,998	40,918	-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29,087)	(19,899)	(20,268)	(29,537)	(23,683)	(21,005)	(10,436)	(7,679)	-	(161,594)
营业收入	91,636	126,494	94,694	137,318	88,433	108,855	28,068	98,514	(223)	773,789
营业支出	(83,222)	(43,000)	(37,383)	(56,158)	(47,297)	(48,866)	(21,078)	(65,886)	288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8,506	77,056	52,131	75,483	36,027	54,409	5,562	33,239	-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2,634	2,019	1,429	2,202	2,632	3,025	1,199	606	-	15,746
资本性支出	2,655	3,133	1,767	3,838	2,410	2,801	975	54,976	-	72,55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803,222	5,860,977	3,700,969	4,085,516	2,758,294	3,530,531	1,120,364	3,695,699	(6,914,407)	27,641,1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9,124	-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038	31,225	11,117	18,312	18,043	22,486	9,572	165,813	-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606	6,022	3,673	4,219	7,066	10,770	1,659	4,629	-	49,644
未分配资产										58,375
总资产										27,699,540
地理区域负债	7,532,137	6,166,615	3,719,458	6,639,630	2,733,284	3,378,285	1,134,009	879,687	(6,914,407)	25,268,698
未分配负债										85,959
总负债										25,354,657
信贷承诺	1,140,804	652,201	372,549	544,264	231,154	412,271	82,387	720,824	(926,942)	3,229,5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9,428	79,778	63,387	101,800	63,546	80,561	23,317	40,261	-	522,07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12,369	50,808	47,429	28,671	50,020	71,964	15,441	45,376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2,941)	28,970	15,958	73,129	13,526	8,597	7,876	(5,1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63	36,449	24,415	23,282	17,548	19,383	4,596	7,904	(15)	139,62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37	38,965	26,200	25,609	19,593	21,925	5,201	14,402	(1,566)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4)	(2,516)	(1,785)	(2,327)	(2,045)	(2,542)	(605)	(6,498)	1,551	(19,041)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¹⁾	(1,650)	905	714	924	247	851	719	14,230	(39)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355)	(27,134)	(20,443)	(29,476)	(26,498)	(30,959)	(11,779)	(17,139)	54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4)	(1,353)	(940)	(1,177)	(997)	(1,220)	(391)	(1,003)	-	(7,465)
分部利润	58,102	88,645	67,133	95,353	53,846	68,616	16,462	44,253	-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7,012)	(19,572)	(28,535)	(21,187)	(20,922)	(5,650)	(3,980)	-	(127,769)
营业收入	79,234	116,391	88,552	125,971	81,238	100,751	28,685	105,734	(54)	726,502
营业支出	(32,046)	(45,550)	(41,102)	(59,341)	(49,042)	(53,493)	(17,913)	(66,227)	54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7,191	71,633	47,561	66,818	32,659	47,694	10,812	40,273	-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2,331	2,158	1,504	2,248	2,737	3,208	1,243	558	-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12	3,639	1,303	1,539	2,011	2,830	787	22,050	-	35,6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01,260	5,327,071	3,356,039	3,710,656	2,529,871	3,113,759	1,078,047	3,382,006	(5,560,058)	26,038,651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2,441	-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63	30,138	10,775	16,715	18,191	22,666	9,778	125,261	-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028	5,983	4,352	4,339	5,768	7,991	1,552	4,654	-	45,667
未分配资产										48,392
总资产										26,087,043
地理区域负债	7,179,622	5,564,511	3,692,171	5,568,370	2,624,956	3,164,294	1,069,369	571,676	(5,560,058)	23,874,911
未分配负债										71,076
总负债										23,945,987
信贷承诺	946,311	657,602	466,598	558,078	254,474	433,536	89,923	690,097	(585,683)	3,510,93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44	644
已签约但未拨付	33,042	22,380
合计	<u>33,386</u>	<u>23,024</u>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46	5,451
一至二年	4,802	4,036
二至三年	3,321	2,640
三至五年	4,683	2,490
五年以上	2,331	1,011
合计	<u>21,683</u>	<u>15,628</u>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068	10,551
一至二年	16,930	11,435
二至三年	16,175	11,221
三至五年	29,617	20,150
五年以上	88,258	35,255
合计	167,048	88,612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63,038	245,542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04,146	160,947
- 非融资保函	405,155	337,930
开出即期信用证	42,918	37,353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62,801	153,182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51,927	234,67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061,666	1,439,090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37,861	902,217
合计	<u>3,229,512</u>	<u>3,510,936</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u>1,402,715</u>	<u>1,552,070</u>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委托资金	920,829	1,327,990
委托贷款	920,476	1,327,433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 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1.5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96亿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 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58.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9.81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 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 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 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 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 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 在此制度下, 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证券投资。

除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及证券投资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 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对客户担保, 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 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行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贴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人指数(PMI)、M2、工业增加值、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 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7,211	5,158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3,112	1,98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对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97,833.3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879.90亿元), 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2,085.7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354.04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56,365.7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454.58亿元), 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人民币49,134.3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131.25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需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担保物的价值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 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7.74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20.99亿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2,529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646	370,074
拆出资金	577,803	477,537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6,132	13,892,9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50,957	43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其他	166,363	288,090
小计	26,953,240	25,367,584
信贷承诺	3,229,512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182,752	28,878,520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0,736	82,669	32,256	80,490	17,367	32,409	10,447	176,155	3,302,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654	1,097	920	426	222	563	103	125,661	384,646
拆出资金	305,668	13,955	937	1	-	36	-	257,206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29,741	2,095	849	358	130	241	109	37,812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505,600	-	-	-	-	-	-	228,449	734,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7,466	2,763,624	2,020,113	2,454,608	2,148,413	2,668,607	731,538	1,571,763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9,223	1,219	914	6,016	520	685	174	42,206	750,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7,356	34,529	18,218	174,673	16,997	21,665	432	276,374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97,484	24,694	25,637	22,827	59,701	90,710	13,720	284,409	4,519,182
其他	18,130	27,297	61,931	3,383	2,393	2,038	395	50,796	166,363
小计	10,227,058	2,951,179	2,161,775	2,742,782	2,245,743	2,816,954	756,918	3,050,831	26,953,240
信贷承诺	1,047,736	522,667	332,232	417,287	160,755	250,303	75,541	422,991	3,229,5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274,794	3,473,846	2,494,007	3,160,069	2,406,498	3,067,257	832,459	3,473,822	30,182,752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5,933	59,322	34,559	115,233	26,569	33,744	9,270	194,028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447	2,138	1,128	634	210	1,251	123	68,143	370,074
拆出资金	286,171	716	-	-	-	-	-	190,650	47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93	557	373	563	253	370	91	35,943	432,143
衍生金融资产	34,410	647	1,889	2,228	306	1,467	194	47,872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8,433	-	-	-	-	-	-	248,198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6,492	2,542,533	1,842,347	2,277,473	1,954,528	2,451,071	712,922	1,505,600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376	45,079	24,088	193,388	17,417	22,933	1,279	235,599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4,591	28,576	22,004	24,344	44,699	68,913	12,677	216,380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1,242	24	284	1,736	3,540	270	120	49,913	277,129
其他	128,867	32,024	13,558	18,148	20,255	14,593	3,773	56,872	288,090
小计	9,829,955	2,711,616	1,940,230	2,633,747	2,067,777	2,594,612	740,449	2,849,198	25,367,584
信贷承诺	911,612	579,997	414,893	517,276	220,802	371,775	84,106	410,475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41,567	3,291,613	2,355,123	3,151,023	2,288,579	2,966,387	824,555	3,259,673	28,878,520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或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0,542	1,868,700
制造业	1,569,387	1,622,2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5,342	1,017,8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4,744	971,938
房地产业	850,038	739,7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803	676,573
批发和零售业	626,059	702,151
金融业	295,271	295,919
建筑业	265,149	249,244
采矿业	234,976	262,262
科教文卫	196,046	146,074
其他	374,537	384,070
公司类贷款小计	9,418,894	8,936,86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4,805,944	4,154,899
其他	830,630	790,559
个人贷款小计	5,636,574	4,945,458
票据贴现	364,437	351,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5,419,905	14,233,448

本集团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296	413,941	3,617,465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49,291	223,877	501,564	774,732
公共实体	7,284	201,183	8,555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20	302,685	264,645	693,750
企业	18,458	235,641	35,771	289,870
合计	243,749	1,377,327	4,428,000	6,049,076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5,058	514,597	2,670,976	85,000	3,305,631
政策性银行	32,957	206,621	757,091	-	996,669
公共实体	7,623	196,793	15,779	100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418	307,105	72,985	123,237	518,745
企业	47,263	241,879	25,353	17,898	332,393
合计	138,319	1,466,995	3,542,184	226,235	5,373,733

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79,735	2,557,514	5,217	15,840	15,396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758,698	2,289	965	11,894	886	774,732
公共实体	130	204,822	123	11,947	-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352	312,628	17,605	72,531	58,634	693,750
企业	53,371	146,240	9,030	44,650	36,579	289,870
合计	2,524,286	3,223,493	32,940	156,862	111,495	6,049,076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0,334	2,014,051	6,502	9,878	14,866	3,305,631
政策性银行	981,501	2,949	1,589	10,524	106	996,669
公共实体	110	204,261	118	15,786	20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799	246,955	17,072	55,336	43,583	518,745
企业	34,051	220,870	14,462	36,350	26,660	332,393
合计	2,431,795	2,689,086	39,743	127,874	85,235	5,373,733

1.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	-	3,372,57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5,047	-	-	385,047	(401)	-	-	(401)
贵金属租赁	103,110	750	329	104,189	(530)	(226)	(202)	(958)
拆出资金	569,366	9,051	-	578,417	(592)	(22)	-	(614)
买入返售款项	559,295	-	-	559,295	(40)	-	-	(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10,149	552,086	234,777	15,097,012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714,321	527,291	194,637	9,436,249	(109,399)	(74,298)	(136,499)	(320,196)
个人贷款	5,585,639	24,795	40,120	5,650,554	(48,670)	(7,108)	(36,722)	(92,500)
票据贴现	10,189	-	20	10,209	(15)	-	(20)	(35)
金融投资	4,516,711	4,793	161	4,521,665	(1,504)	(854)	(125)	(2,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3,816,254	566,680	235,267	24,618,201	(161,151)	(82,508)	(173,568)	(417,227)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234	1	248	360,483	(198)	(0)	(248)	(446)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255	-	-	6,255	(13)	-	-	(13)
票据贴现	353,979	1	248	354,228	(185)	(0)	(248)	(433)
金融投资	1,398,443	1,801	-	1,400,244	(1,622)	(92)	(196)	(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合计	1,758,677	1,802	248	1,760,727	(1,820)	(92)	(444)	(2,356)
信贷承诺	3,175,598	53,160	754	3,229,512	(28,811)	(5,342)	(562)	(34,715)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与债券投资逾期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 及垫款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3,932,977	226,240	3,542,268	1,467,059	138,319
已逾期但未减值	79,483	-	-	-	-
已减值	220,988	-	83	281	-
小计	14,233,448	226,240	3,542,351	1,467,340	138,319
减: 减值准备	(340,482)	(5)	(167)	(345)	-
合计	13,892,966	226,235	3,542,184	1,466,995	138,31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	7,303	-	-	2,801,10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53,907	897,537	257,859	316,762	69,856	577	-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61	13,448	15,369	24,278	11,645	6,534	-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43	914,097	621,648	2,600,254	3,567,565	7,249,737	70,88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64	44,236	44,671	109,843	405,552	131,963	62,918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2,098	57,803	244,232	775,046	272,032	28,952	1,430,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	39,686	130,695	415,725	2,473,116	1,459,95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257,916	49,564	19,372	15,912	18,176	38,240	41,397	440,577
资产合计	1,004,170	2,010,666	1,147,417	3,734,309	7,320,956	9,159,036	3,322,986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129,334	510,830	302,505	310,489	31,569	44,569	-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859	478	382	5,570	11,334	1,777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	14,081	15,570	28,094	9,778	5,635	-	73,573
存款证	-	60,071	126,157	140,227	14,450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1,578,642	919,716	1,337,250	4,978,718	2,582,550	12,058	-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689	7,021	65,335	238,450	287,347	-	617,842
其他	285,333	53,041	33,234	90,604	20,299	13,266	-	495,777
负债合计	13,061,583	1,577,906	1,822,119	5,619,108	2,908,840	365,101	-	25,354,657
流动性净额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4,578	14,650	-	-	3,047,539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59,750	900,047	213,862	299,346	60,936	301	-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6	9,312	7,814	208,287	158,778	37,084	14,877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162	15,459	21,188	34,609	12,171	5,424	-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414	906,587	780,058	2,643,941	3,244,181	6,195,484	82,301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344	53,941	164,889	851,565	371,420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654	111,242	326,999	1,810,878	1,226,411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6	7,850	14,002	140,983	111,788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338,790	72,876	24,567	57,084	40,937	45,702	42,162	622,118
资产合计	1,273,409	2,012,383	1,235,100	3,763,807	6,320,429	7,993,614	3,488,301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985,193	1,043,392	254,170	401,526	22,698	45,908	-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36	1,027	1,796	11,523	12,769	1,810	-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8,752	18,013	27,290	8,628	5,659	-	78,556
存款证	-	49,685	95,928	102,316	12,04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0,701,914	1,014,915	1,387,688	3,895,490	2,549,415	13,514	-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330	11,620	22,870	200,826	284,294	-	526,940
其他	319,177	77,587	61,384	132,359	61,481	22,589	-	674,577
负债合计	12,066,934	2,212,710	1,830,609	4,593,394	2,868,270	374,070	-	23,945,987
流动性净额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3,781	7,303	-	-	2,801,101	3,376,3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54,798	902,607	318,728	342,153	101,025	710	-	1,820,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2,507	988,987	801,611	3,301,244	6,077,004	11,176,249	238,194	22,605,7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44	44,867	46,378	118,910	417,216	152,175	63,225	848,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6	52,536	59,844	270,134	873,992	321,176	23,757	1,601,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40,020	136,471	504,023	2,904,342	1,681,478	-	5,266,440
其他	297,855	19,034	12,285	5,497	6,639	688	1,016	343,014
金融资产合计	<u>1,045,478</u>	<u>2,048,051</u>	<u>1,379,098</u>	<u>4,549,264</u>	<u>10,380,218</u>	<u>13,332,476</u>	<u>3,127,293</u>	<u>35,861,878</u>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1,129,795	514,886	310,656	321,458	36,610	61,249	-	2,374,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065	484	389	5,674	13,173	1,848	-	90,633
存款证	-	60,697	127,262	144,261	14,952	569	-	347,741
客户存款	11,595,139	937,070	1,379,365	5,075,713	2,685,178	13,414	-	21,685,8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209	10,896	86,316	317,424	490,724	-	925,569
其他	270,385	11,949	1,719	2,418	15,164	6,453	-	308,088
金融负债合计	<u>13,064,384</u>	<u>1,545,295</u>	<u>1,830,287</u>	<u>5,635,911</u>	<u>3,082,911</u>	<u>574,257</u>	<u>-</u>	<u>25,733,045</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75)	54	65	3	1,270	-	(28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3,964	1,825,500	1,206,634	2,562,995	182,370	38,339	-	5,839,802
现金流出	(18,965)	(1,786,499)	(1,188,652)	(2,547,242)	(161,666)	(37,690)	-	(5,740,714)
	<u>4,999</u>	<u>39,001</u>	<u>17,982</u>	<u>15,753</u>	<u>20,704</u>	<u>649</u>	<u>-</u>	<u>99,088</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8,692	14,650	-	-	3,047,539	3,617,9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0,594	903,213	217,389	308,631	64,958	308	-	1,855,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5	9,621	8,291	189,783	169,446	43,705	13,709	439,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0,970	974,577	943,429	3,228,857	5,408,201	9,294,094	235,552	20,125,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	34,524	62,052	200,614	993,774	442,432	23,878	1,757,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	71,976	126,120	409,161	2,161,174	1,441,491	-	4,210,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23	9,156	21,642	164,846	128,468	-	326,935
其他	328,444	28,573	29,028	4,665	6,271	928	303	398,212
金融资产合计	<u>1,264,894</u>	<u>2,032,905</u>	<u>1,414,157</u>	<u>4,378,003</u>	<u>8,968,670</u>	<u>11,351,426</u>	<u>3,320,981</u>	<u>32,731,036</u>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1	404	-	-	4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985,556	1,046,611	257,957	411,610	26,343	62,692	-	2,790,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375	1,000	965	10,462	14,291	2,378	-	92,471
存款证	-	49,886	96,506	103,895	12,395	323	-	263,005
客户存款	10,711,266	1,024,078	1,430,458	3,975,296	2,646,341	15,087	-	19,802,5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536	12,946	40,985	272,959	351,122	-	685,548
其他	260,409	13,301	1,996	2,671	12,017	5,732	-	296,126
金融负债合计	<u>12,020,606</u>	<u>2,142,434</u>	<u>1,800,838</u>	<u>4,544,940</u>	<u>2,984,750</u>	<u>437,334</u>	<u>-</u>	<u>23,930,902</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u>-</u>	<u>779</u>	<u>141</u>	<u>3,780</u>	<u>3,098</u>	<u>249</u>	<u>-</u>	<u>8,047</u>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0,846	1,337,254	913,371	2,032,741	151,844	48,177	-	4,494,233
现金流出	(10,773)	(1,330,028)	(906,872)	(2,019,388)	(149,409)	(46,522)	-	(4,462,992)
	<u>73</u>	<u>7,226</u>	<u>6,499</u>	<u>13,353</u>	<u>2,435</u>	<u>1,655</u>	<u>-</u>	<u>31,241</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67,456	143,694	236,602	614,062	873,022	194,676	3,229,512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043,584	123,905	281,759	649,759	1,040,917	371,012	3,510,93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8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8	42	15
汇率风险	66	64	115	43
商品风险	7	23	39	7
总体风险价值	88	74	113	52

	2017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5	54	120	17
汇率风险	54	111	314	49
商品风险	15	23	46	4
总体风险价值	62	136	360	6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 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 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 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 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 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 同时, 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 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 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 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 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 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 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 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 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1%	44	23	(332)	(297)
港元	-1%	366	307	(1,298)	(1,026)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7,631	121,780	8,121	85,044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990,549	621,782	26,561	57,606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29,939	28,169	4,817	8,410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7,076	882,110	341,564	285,382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3,190	29,984	2,641	9,532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12,791	253,590	4,011	59,771	1,430,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54,632	89,283	24,594	50,673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827	1,687	-	26,610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669	149,210	633	1,094	288,606
其他	188,182	110,159	6,481	135,755	440,577
资产合计	24,272,486	2,287,754	419,423	719,877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	-	479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475,121	677,109	27,341	149,725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98	11,374	-	64,328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32,412	31,708	1,752	7,701	73,573
存款证	27,086	242,586	13,115	58,567	341,354
客户存款	20,059,293	823,474	313,342	212,82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881	301,010	4,125	38,826	617,842
其他	376,027	91,201	10,143	18,406	495,777
负债合计	22,255,520	2,178,462	369,818	550,857	25,354,657
长盘净额	2,016,966	109,292	49,605	169,020	2,344,883
信贷承诺	2,476,089	551,927	65,563	135,933	3,229,51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4,447	161,857	18,834	78,734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302,946	474,008	12,961	44,327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06	16,657	1,403	17,67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38,019	38,278	6,828	5,888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460,372	894,502	263,423	274,669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025	205,963	120	60,345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4,492	74,427	25,997	27,268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	-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1,651	907	1,498	28,385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741	111,136	622	1,188	245,687
其他	330,800	73,070	3,708	214,540	622,118
资产合计	22,947,828	2,050,805	335,394	753,016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	-	43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869,144	734,390	28,831	120,522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95	7,314	-	61,152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39,863	27,047	3,964	7,682	78,556
存款证	20,218	164,308	11,518	64,230	260,274
客户存款	18,377,621	722,852	262,791	199,672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6,870	227,961	669	31,440	526,940
其他	584,016	65,228	10,120	15,213	674,577
负债合计	21,178,647	1,949,100	317,893	500,347	23,945,987
长盘净额	1,769,181	101,705	17,501	252,669	2,141,056
信贷承诺	2,817,674	505,943	43,071	144,248	3,510,936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在定价基准利率不同时, 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在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时; 以及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的变化时,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及
- 衍生交易: 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主要币种	2018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元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主要币种	2017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元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合计	(4,271)	(42,300)	4,271	44,688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 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 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55	-	-	-	331,52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59,592	313,451	66,142	573	56,740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1,335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76,334	3,723,420	207,848	181,472	57,05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666	109,835	382,531	127,288	70,027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79,158	245,075	715,623	261,355	28,952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828	421,975	2,402,746	1,454,63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8,584	192	-	-	431,801	440,577
资产合计	15,720,217	4,813,948	3,774,890	2,025,321	1,365,164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1,943,520	306,350	20,996	44,133	14,297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43	9,323	-	73,634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3,573	73,573
存款证	207,061	132,971	873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3,519,006	4,709,018	2,577,977	11,468	591,46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6,592	52,694	105,509	283,047	-	617,842
其他	7,935	354	1,452	1,467	484,569	495,777
负债合计	15,854,114	5,205,901	2,716,540	340,564	1,237,538	25,354,657
利率风险敞口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4,896	-	-	-	388,976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446,100	300,248	56,177	291	31,426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6	207,590	155,690	34,530	19,72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9,013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9,243,369	4,163,670	265,147	163,052	57,728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54	172,940	797,877	360,188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460	337,324	1,749,651	1,223,749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55	14,002	140,983	110,789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6,277	141	-	-	615,700	622,118
资产合计	14,329,017	5,195,915	3,165,525	1,892,599	1,503,987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283,966	433,980	13,719	6,057	15,165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0	7,395	10,374	-	70,412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6	78,556
存款证	159,465	97,204	3,30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2,748,893	3,891,544	2,547,149	13,514	361,836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631	20,919	142,430	278,960	-	526,940
其他	2,218	99	406	410	671,444	674,577
负债合计	15,280,385	4,451,161	2,717,791	299,237	1,197,413	23,945,987
利率风险敞口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 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我国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8	151,952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其他	(11,646)	(61,0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988	14,282
商誉	8,820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927	1,53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30,108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02,761	222,3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7,990	71,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5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06,920
风险加权资产 (1)	17,190,992	15,902,8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 (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以及 Heston 模型, 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 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90	41,264	288	42,142
利率衍生工具	511	15,623	88	16,22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918	8,469	584	12,971
小计	5,019	65,356	960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4,794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444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023	349,460	-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02	205,220	34,727	243,749
权益投资	7,475	408	20,107	27,99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9,423	362,672	151,513	533,608
小计	30,700	568,300	206,347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0,572	1,119,222	143	1,399,937
权益投资	703	9,727	19,489	29,919
其他投资	-	-	307	307
小计	281,275	1,128,949	19,939	1,430,16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17	2,287,783	227,690	2,843,49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51,647	-	85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66	-	67,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285	-	2,285
其他	130	4,867	1,372	6,369
小计	130	85,898	1,372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5	41,713	245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86	15,705	730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65	9,995	1,199	14,859
小计	3,986	67,413	2,174	73,573
金融负债合计	4,116	1,004,958	3,546	1,012,620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033	74,868	641	78,542
权益投资	6,582	2,213	-	8,795
小计	9,615	77,081	641	87,3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862	54,476	1,439	59,77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1,462	30,600	19,846	51,908
其他投资	-	105,902	136,014	241,916
小计	5,324	190,978	157,299	353,60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40	51,335	329	52,304
利率衍生工具	493	15,424	238	16,1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41	13,180	533	20,554
小计	7,974	79,939	1,100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19,749	1,241,806	5,440	1,466,995
权益投资	14,456	401	5,435	20,292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164	-	6,164
小计	234,205	1,248,371	10,875	1,493,451
合计	257,118	1,596,369	169,915	2,023,402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336,587	-	336,5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0,758	-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83	-	60,1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6,242	-	8,192
其他	563	8,316	1,349	10,228
小计	2,513	85,499	1,349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94	49,429	271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91	14,136	728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69	4,575	663	13,407
小计	8,754	68,140	1,662	78,556
合计	11,267	490,226	3,011	504,504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818	34,565	209	35,592
利率衍生工具	515	1,139	5	1,65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044	-	1,044
小计	1,333	36,748	214	3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	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43,827	-	34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2	185,445	30,745	219,012
权益投资	1,018	274	-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73	386,981	133,287	520,341
小计	3,913	572,700	164,032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39,361	1,078,258	143	1,217,762
权益投资	327	5,558	22,190	28,075
小计	139,688	1,083,816	22,333	1,245,837
金融资产合计	144,934	2,038,015	186,579	2,369,528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48,453	-	848,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57	-	67,257
小计	-	78,737	-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2	34,812	209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115	1,291	5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4,956	-	4,956
小计	847	41,059	214	42,120
金融负债合计	847	968,249	214	969,310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31	58,041	-	60,072
小计	2,031	58,041	-	60,0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34	45,480	-	47,41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30,600	19,846	50,446
其他投资	-	104,455	135,942	240,397
小计	1,934	180,535	155,788	338,25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96	44,747	193	47,236
利率衍生工具	490	807	154	1,4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5,169	-	5,169
小计	2,786	50,723	347	5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18,831	1,201,565	4,421	1,324,817
权益投资	1,502	31,915	-	33,417
小计	120,333	1,233,480	4,421	1,358,234
合计	127,084	1,522,779	160,556	1,810,419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333,914	-	333,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0,758	-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75	-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969	-	2,919
小计	1,950	71,902	-	73,85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60	44,079	193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97	863	154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36	-	836
小计	557	45,778	347	46,682
合计	2,507	451,594	347	454,4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9	(5)	-	63	(2)	(47)	(50)	288
利率衍生工具	238	111	-	34	(77)	(176)	(42)	8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33	(149)	-	226	(26)	-	-	584
小计	1,100	(43)	-	323	(105)	(223)	(92)	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	410	44	-	-	-	(10)	-	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834	67	-	31,422	(551)	(470)	(3,575)	34,727
权益投资	5,522	297	-	14,445	(157)	-	-	20,107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0,240	(320)	-	92,119	(98,512)	(8,759)	(3,255)	151,513
小计	183,596	44	-	137,986	(99,220)	(9,229)	(6,830)	206,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853	-	-	143	-	(882)	(971)	143
权益投资	2,627	-	649	16,232	(19)	-	-	19,489
其他投资	-	-	(32)	339	-	-	-	307
小计	4,480	-	617	16,714	(19)	(882)	(971)	19,939
金融资产合计	189,586	45	617	155,023	(99,344)	(10,344)	(7,893)	227,690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9)	(135)	-	(193)	-	299	6	(1,37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71)	15	-	(60)	2	20	49	(245)
利率衍生工具	(728)	(302)	-	(51)	77	191	83	(7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3)	387	-	(1,032)	1	-	108	(1,199)
金融负债合计	(3,011)	(35)	-	(1,336)	80	510	246	(3,546)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0	28	-	23	(9)	(11)	(22)	329
利率衍生工具	412	(100)	-	1	(4)	(81)	10	23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7	510	-	-	(8)	(39)	3	53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91	39	-	497	-	(86)	-	6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96	9,574	-	54,382	(60,335)	(1,184)	(2,434)	15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64	(35)	(1,918)	6,336	(10)	(197)	-	5,440
权益投资	-	-	148	5,287	-	-	-	5,435
金融资产合计	<u>159,550</u>	<u>10,016</u>	<u>(1,770)</u>	<u>66,526</u>	<u>(60,366)</u>	<u>(1,598)</u>	<u>(2,443)</u>	<u>169,915</u>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1)	(81)	-	(437)	-	1,270	-	(1,34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10)	49	-	(23)	9	9	(5)	(271)
利率衍生工具	(1,308)	451	-	(1)	4	125	1	(72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3)	(534)	-	(42)	8	81	(3)	(663)
金融负债合计	<u>(3,892)</u>	<u>(115)</u>	<u>-</u>	<u>(503)</u>	<u>21</u>	<u>1,485</u>	<u>(7)</u>	<u>(3,011)</u>

本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93	(19)	-	55	-	(20)	-	209
利率衍生工具	154	(1)	-	5	-	(153)	-	5
小计	347	(20)	-	60	-	(173)	-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073	(76)	-	27,845	(527)	-	(3,570)	30,74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5,788	(1,007)	-	84,683	(95,412)	(7,510)	(3,255)	133,287
小计	162,861	(1,083)	-	112,528	(95,939)	(7,510)	(6,825)	164,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18	(3)	3	143	-	(270)	(648)	143
权益投资	-	-	1,082	21,108	-	-	-	22,190
小计	918	(3)	1,085	21,251	-	(270)	(648)	22,333
金融资产合计	164,126	(1,106)	1,085	133,839	(95,939)	(7,953)	(7,473)	186,57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93)	19	-	(55)	-	20	-	(209)
利率衍生工具	(154)	1	-	(5)	-	153	-	(5)
金融负债合计	(347)	20	-	(60)	-	173	-	(214)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7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792	9,319	-	52,814	(60,137)	-	-	155,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	-	(1,919)	6,139	-	-	-	4,421
金融资产合计	154,512	9,189	(1,919)	58,976	(60,137)	(65)	-	160,556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金融负债合计	(519)	130	-	(23)	-	65	-	(347)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18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2,015	(2,005)	10	1,932	(3,018)	(1,086)

	2017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10,086	(185)	9,901	9,639	(320)	9,319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 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2018年12月31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合计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2,459	285,834	-	285,834	-
合计	282,459	285,834	-	285,834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53,155	52,723	3,399,055	1,3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76,551	-	45,877	230,674
合计	3,819,313	3,729,706	52,723	3,444,932	232,05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1,108	274,307	-	274,307	-
合计	281,108	274,307	-	274,307	-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62,174	4,402,359	39,120	4,180,333	182,906
合计	4,362,174	4,402,359	39,120	4,180,333	182,906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73,299	276,512	-	276,512	-
合计	273,299	276,512	-	276,512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9,471	3,351,438	17,716	3,333,620	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631	231,129	-	49,169	181,960
合计	3,671,102	3,582,567	17,716	3,382,789	182,062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69,143	261,922	-	261,922	-
合计	269,143	261,922	-	261,922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4.60% (2017年12月31日: 约34.60%)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97,055	927,432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的国债	682,923	351,138
赎回的国债	322,489	184,792
国债利息收入	37,795	31,36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3 至 5.41	2.10 至 5.41

2. 汇金公司

于2018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2017年12月31日: 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387.7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7.50亿元), 期限1至30年, 票面利率3.12%至5.15%。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9,563	22,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007	27,036
客户存款	11,499	5,607
	<hr/>	<hr/>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11	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07	603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92	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	26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2 至 5.15	3.16 至 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2 至 4.75	3.92 至 4.75
客户存款	0.30 至 2.18	0.30 至 1.76
	<hr/>	<hr/>

根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23,519	650,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694	128,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	691
衍生金融资产	6,335	6,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23,288	157,412
衍生金融负债	6,988	6,023
客户存款	933	580
信贷承诺	13,974	15,954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866	23,7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8	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6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17	91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	10
	<hr/> <hr/>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7.00	0.13至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50	0至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3至6.18	2.31至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8.17	0至9.07
客户存款	0至3.90	0至7.20
	<hr/> <hr/>	<hr/> <hr/>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 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 主要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27,638	14,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8,902	387,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9,532	37,385
衍生金融资产	2,059	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20,539	383,376
衍生金融负债	985	4,353
买入返售款项	4,479	1,235
卖出回购款项	27,349	5,913
信贷承诺	151,512	144,810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5	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02	1,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033	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43	1,2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32	1,566
	<hr/> <hr/>	<hr/>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金融投资	0至4.00	0.50至4.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01至4.50	-0.42至10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20至6.15	0.25至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20至5.50	-0.36至105.00
	<hr/> <hr/>	<hr/> <hr/>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	3,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99	1,667
衍生金融资产	1,558	1,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887	17,535
客户存款	166	121
衍生金融负债	433	1,178
信贷承诺	-	65
<hr/>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0	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3	133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2
<hr/>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14.00	0至1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0至4.37	0.50至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2.67	0至8.54
客户存款	0至0.72	0至2.30
<hr/>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客户存款	71	145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1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01 至 0.30	0.01 至 1.30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9,588	16,467
职工退休福利	495	607
合计	10,083	17,074

注: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7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513	2,603

于本年度,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9,345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52万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A股股票人民币441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58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 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506元, 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 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893.15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理财子公司设立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 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月15日, 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行筹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 本行于2019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17,521)	72	-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95,520	297	-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	22	-	-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0,975	-	445	27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0,320	2,890	-	-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3,785	-	17,840	1,385	1,430,163
合计	2,330,023	(14,312)	18,357	1,412	2,843,4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361)	1,416	-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8,782	(3,866)	-	(73,573)
客户存款	(336,587)	(11,565)	-	-	(851,647)
合计	(504,504)	(1,367)	(3,866)	-	(1,012,620)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7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1,334)	-	-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5,397)	229	-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886	-	(38,838)	(106)	1,493,451
合计	2,309,813	(6,731)	(38,609)	(106)	2,023,40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123)	57	-	-	(89,361)
客户存款	(288,629)	(500)	-	-	(336,587)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9,189	(67)	-	(78,556)
合计	(456,712)	8,746	(67)	-	(504,504)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8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冲回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994	(9,441)	72	-	4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	-	-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695	-	43	1	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0,105	-	-	(8,558)	1,50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763	698	-	-	42,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9,064	-	(5,202)	(204)	317,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629	-	-	(61)	164,550
其他金融资产(1)	790,721	297	-	-	920,894
合计	2,715,971	(8,441)	(5,087)	(8,822)	2,995,4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466)	1,416	-	-	(75,702)
衍生金融负债	(38,693)	1,331	(3,866)	-	(41,161)
其他金融负债(2)	(2,569,620)	-	-	-	(2,862,524)
合计	(2,676,779)	2,747	(3,866)	-	(2,979,38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7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3	(726)	-	-	35,732
衍生金融资产	52,974	(5,058)	229	-	50,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886	-	-	(17,506)	1,43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284	-	(185)	(129)	266,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573	-	-	(64)	127,692
其他金融资产(1)	798,893	-	-	-	790,721
合计	2,482,673	(5,784)	44	(17,699)	2,704,16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514)	(133)	-	-	(68,466)
衍生金融负债	(70,071)	30,597	(67)	-	(38,693)
其他金融负债(2)	(2,344,007)	-	-	-	(2,569,620)
合计	(2,491,592)	30,464	(67)	-	(2,676,779)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8	1,348
盘盈清理净收益	133	150
其他	949	1,301
所得税影响数	(742)	(710)
合计	<u>2,138</u>	<u>2,089</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7	2,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3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8年度无差异(2017年: 无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170	13.7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33	13.69	0.82	0.82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12	14.3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26	14.24	0.78	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243,950	2,041,4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26,616	1,962,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746,540	1,594,378	
2a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0,322	90,889	
3a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52	X19
3b 其他	(11,646)	(61,063)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820	8,47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927	1,532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988	14,282	
29 核心一级资本	2,232,033	2,030,108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312,143	2,110,0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2,761	222,32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1,140	101,425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856	1,051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7,990	71,736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00	
58 二级资本	332,742	296,86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644,885	2,406,9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7,190,992	15,902,801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63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3.5%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5%	1.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8%	7.7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4,004	35,059	X05+X07+X08+ X09+X12+ X29+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2,215	28,353	X06+X10+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7,073	48,15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17,943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766	9,93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322,539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0,224	61,799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1,140	101,425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102	46,82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7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3,372,576	3,613,872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646	374,509	370,074	363,278
贵金属	181,292	181,292	238,714	238,714
拆出资金	577,803	577,803	477,537	477,537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71,335	89,013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733,460	986,631	981,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6,132	15,045,239	13,892,966	13,892,372
金融投资	6,754,692	6,662,605	5,756,704	5,66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772,191	440,938	440,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481,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长期股权投资	29,124	37,104	32,441	40,421
固定资产	253,525	253,460	216,156	216,088
在建工程	35,081	35,079	29,531	2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5	58,097	48,392	48,392
其他资产	200,910	186,769	335,012	318,891
资产合计	27,699,540	27,589,328	26,087,043	25,979,5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	481	45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8,246	1,328,246	1,214,601	1,214,601
拆入资金	486,249	486,249	491,948	491,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87,399	89,361	89,359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73,573	78,556	78,556
卖出回购款项	514,801	513,495	1,046,338	1,044,481
存款证	341,354	341,354	260,274	260,274
客户存款	21,408,934	21,410,976	19,562,936	19,564,945
应付职工薪酬	33,636	33,351	33,142	32,820
应交税费	95,678	95,318	82,550	82,5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617,842	526,940	526,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	1,024	433	233
其他负债	365,246	261,639	558,452	456,349
负债合计	25,354,657	25,250,947	23,945,987	23,843,464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68	151,952	151,952
其他综合收益	(11,875)	(11,646)	(62,058)	(61,063)
盈余公积	261,720	261,636	232,703	232,660
一般准备	279,064	278,980	264,892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205,924	1,097,544	1,09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329,320	2,127,491	2,127,725
少数股东权益	14,882	9,061	13,565	8,379
股东权益合计	2,344,883	2,338,381	2,141,056	2,136,104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5,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457,970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7,766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20,224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72,19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89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4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4,737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5,164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08,74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845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883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963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481,66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8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37,104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298	X1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186,769	
应收利息	2,624	
无形资产	19,301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7,374	X15
其他应收款	145,678	
商誉	8,820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484	
抵债资产	9,366	
其他	(2,5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02,76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 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68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1,646)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5,82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04)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53)	
其他	(262)	
盈余公积	261,636	X21
一般准备	278,980	X22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061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752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35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991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点的指导意见》、《优 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 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 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 不适用	浮动 不适用	固定到浮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0年11月18日 前为4.5%(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 理协议应受纽约 法律管辖并据其 解释, 但与次级 地位有关的债券 的规定应受中国法 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金融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9,994	折人民币 13,626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2019年8月5日, 全额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 全额	2022年11月22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4.875%	4.45%	4.4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是 本行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全部减记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全部减记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7,699,540	26,087,043
2	并表调整项	(110,212)	(107,47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8,114	61,81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5,125	57,69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02,299	2,000,174
7	其他调整项	(14,988)	(14,28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27,120,956	25,174,171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4,988)	(14,28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7,105,968	25,159,88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76,179	93,955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3,890	63,145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 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180)	(25,768)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4,968	46,496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5,408)	(27,001)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9,449	150,82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97,037	716,384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5,125	57,69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32,162	774,077
17	表外项目余额	4,400,110	4,211,871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397,811)	(2,211,697)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02,299	2,000,174
20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22	杠杆率	7.79%	7.51%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21,33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10,059,024	1,002,806
3	稳定存款	48,891	1,793
4	欠稳定存款	10,010,133	1,001,01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12,018,257	3,964,81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881,028	1,669,869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061,928	2,219,647
8	无抵(质)押债务	75,301	75,301
9	抵(质)押融资		25,354
10	其他项目, 其中:	3,960,547	1,446,60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23,431	1,223,43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737,116	223,17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9,213	58,837
15	或有融资义务	3,183,889	127,12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625,54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58,599	488,03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57,392	1,035,01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22,330	1,216,322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638,321	2,739,37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21,335
22	现金净流出量		3,886,17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6.66%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7. 净稳定资金比例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26.62%, 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186,474.95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147,266.40亿元。